



聖
教
雜
誌

REVUE CATHOLIQUE

誌 雜 教 聖

期 三 第 N°249 卷 十 二 第

月 三 年 十 二 國 民

目 要

統一聖教會人名地名之譯名	編者
家庭爲國族民族之保障	徐宗澤
波蘭之家庭	
關係開封一賜樂業教之吉光片羽	沈公布
甘地與印度獨立運動	丁汝仁
河南北境傳教史	明東
吳漁山王石谷事跡拾零	王農
一 吳漁山入教事跡考	陳祖
二 王石谷進教考	積史稿
三 王石谷吳漁山傳	李秋
四 吳漁山先生行狀	徐宗澤
三民主義之分析	鐘沙趙穎庭
歌飲君學淵余山慈蔭草堂	
剛總主教論中國現狀及教務之情形	竹露
小英雄	
教中新聞	
教皇論婚姻通牒 教皇第一次廣播電音之談話 西波羅洲天主教務一瞥 漢省若瑟院落成廿五年大慶 江西吉安教士傳 女校劫始末 吉安失陷教士被擄 吉安仁愛會修女被擄記 江西吉安教區金陳二公被難誌事 浙江嘉興聖母顯靈堂落成誌盛 陝西漢中固縣古路壩天主堂慘遭劫掠之誌略 中華公教學友聯合會	
中外大事表	

滬 家 錄 * 版 出 社 雜 誌 教 聖 * 海 上

行 發 館 書 印 灣 山 土 海 上
類 紙 聞 新 爲 認 號 掛 政 郵 華 中

超性學要預約本月底截止

多瑪斯 *Sanctus Thomas* (一二二五—一二七四) 之超性學要為聖人不朽鉅作，教理超性，奉為準繩。歐美均有譯文，吾國清初耶穌會利類思 *L. Buglio, S.J.* 司鐸 (一六〇六—一六八二) 始有譯本，刊有：

天主性體六卷 三位一體三卷 萬物原始一卷 共編為十卷 順治十一年付梓

天神五卷 形物之造一卷 康熙十五年刊印

論人靈魂六卷 論人肉身二卷 論總治萬物二卷 康熙十六年出版

天主降生四卷 (分為天主降生、聖母之聖福、耶穌聖誕、耶穌行實之宜論) 超性學要目錄四卷

復活論二卷 另有耶穌會安文思 (一六〇九—一六七七) 司鐸譯成。

以上譯本為徐家匯藏書樓所藏，本社久擬重刊，今已印至第十三卷。敬訂預約章程如下。

一 全書用八開中國連史紙二號字印華訂三十六卷共一千五百張左右 (中國式)

二 預約八元 出書後十二元 郵費八角

三 預約截止期三月底

四 凡預約者先付現款 郵費 空函不定

預約處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

信望愛三德論新出版

是書為神學中最有興味之書，亦為教友靈魂最有益之書；緣教友一生所活者，是信望愛三德性命故。今已出版，實售四角，郵費外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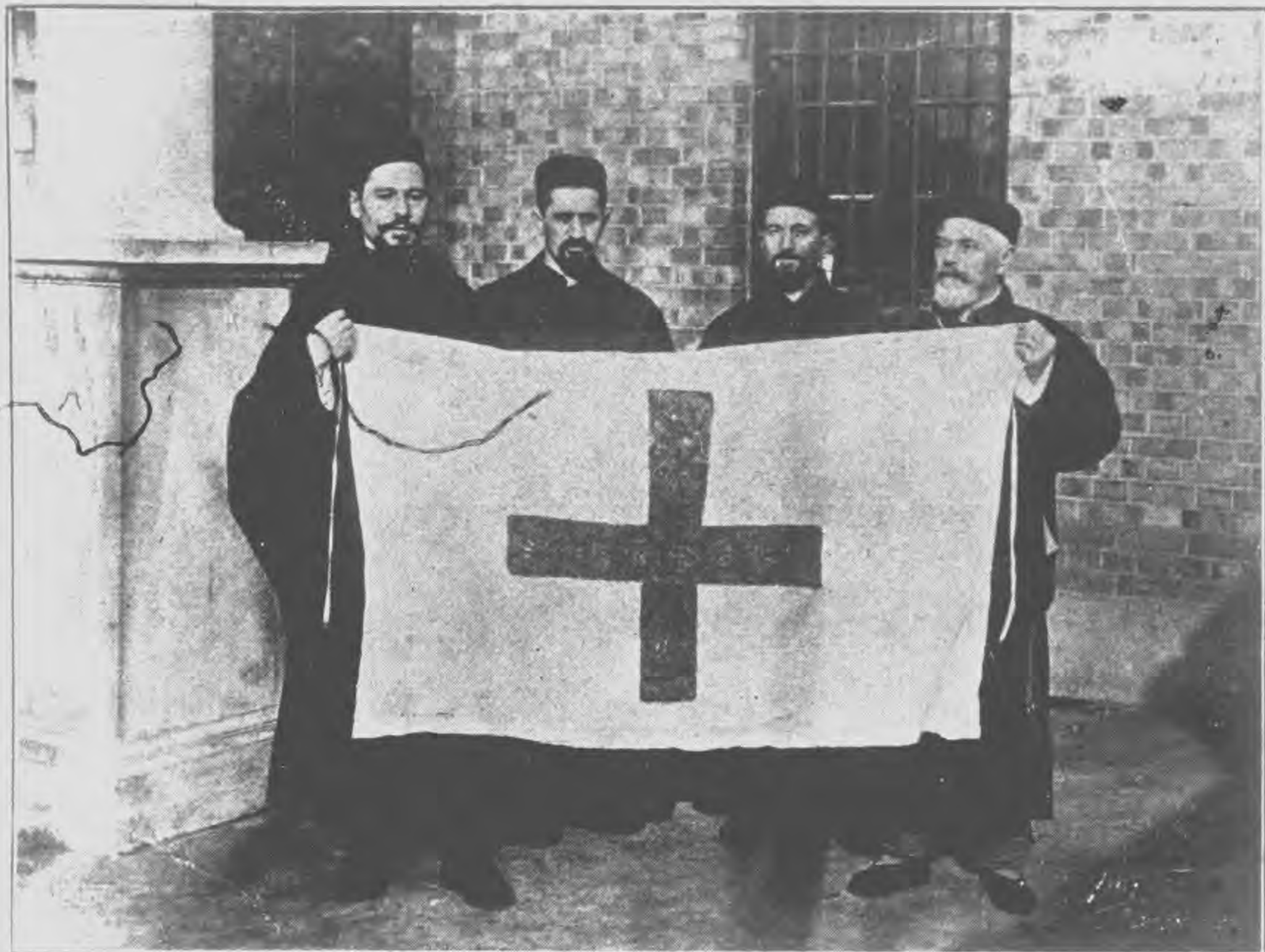
天主三位一體論 天主造物論 四末論 聖寵論 早已出版，歡迎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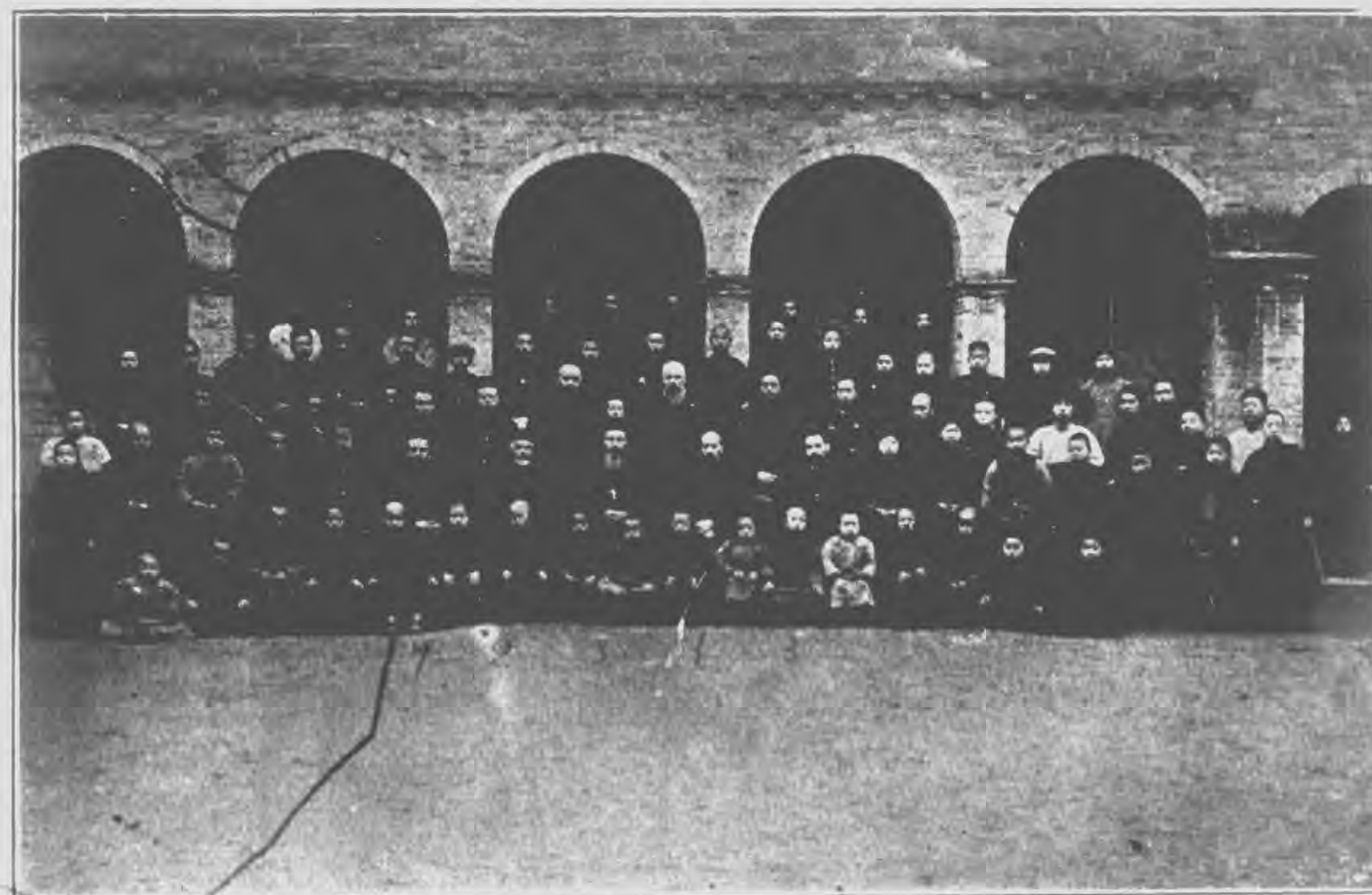
害戕共爲鐸司二陳金安吉



一影攝後險出劫被女修會愛仁安吉



影攝後險出劫被士教傳安吉
幟旗之兵援得爲字十紅此



險出之鐸司四賀慶堂主天樹樟安吉

統一聖教會人名地名之

譯名

編者

翻譯是一件甚難的事，緣須有一信，達，雅，
 「三事故。嚴復謂「一名之立，旬月踳躄」
 「梁任公謂「翻譯之事，遺辭既不易，定
 名尤最難。」定名難，所以吾聖教中之人
 名，地名，亟當統一，令歸一致。緣不一致，易
 殺視聽故。例如當今教皇之名，有譯庇護，
 有譯比約，有譯必約，一名而三譯，不知者
 幾疑是三人。舉一反三，其他可知。
 為今之計：為統一起見，第一當着手者，統
 一人名地名之譯名；此事比較易為，而效
 用亦易見。其進行之方法與標準：
 一，凡名字已見於前傳教士所著書籍

統一聖教會人名地名之譯名

中者，摘錄列出，多為保留。

二，將聖經聖傳中之地名人名，編成表

格，徵求譯名。

三，名字以辣丁為標準，華語以國音為

指歸。

四，辣丁字母 A B C D 等，當有國音規

定，以利進行。

吾國聖教會，在今當興當為之事中，聖教
 文化事業，亦為事之急待進行者。明末清
 初傳教士，於文化一端，貢獻實多，緬彼前
 賢，景仰無已。安得今日有其人者，繼續前
 緒，為我聖教創立公教文學，公教文化，光
 揚聖教哉？



家庭為國族民族之保障

徐宗澤

人為合羣的有靈動物，其合羣而團成社會，以家庭為基礎。家庭非他，社會之細胞，社會之生命，社會藉之以創立。家庭自身之組織，乃出於人之天性，自然而成；此固徵諸歷史而可考。

異哉，今之持進化論者，謂家庭之成，純然出於人為，依科學之進化，而嬗變不已。問其進化之道，曰：人自猴猿傳生而來；人有男女兩性，兩性之關係，太古之時，是亂婚制，其後進化而為母系制；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再由母系制，進化而為父系制；父權既重，多子多孫，團聚而成家庭。家庭之

成，根於進化，今日之家庭，將來亦因進化，淘汰而成為一種廢物。此等無稽之論，倡行於十九世紀，而生於二十世紀，自命為文明之人，猶有崇拜其說，而鼓吹其荒謬絕倫之妄談者。爰作家庭論以闢之。

* * *

西文家庭 *Familia* 二字，淵源於辣丁文之 *Familus*，譯曰傭僕。依此意而言，家庭之廣義，不特合一家之人言之，且合傭僕等言之。但通常意義，祇言構成家庭之夫婦及子女。家庭者是男女之正式配合，用以生養子女，傳佈人類者也。傳佈人類，是天經地義之事，出自天性，即根基於人性；根基於人性，謂人有性生之傾向，陰陽配合，使

人類繁殖，綿續不絕。夫根基於人性者，得之於造人性者之大造；得之於大造者，是大造欲之；故家庭爲大造所欲，當遵大造之意志，由正道以創立之，不當隨人之私慾，反覆無常，自由戀愛，自由分離也。準此夫婦相室，有其宗向，即傳生人類，生之，養之，教之而已。蓋大造造人，欲人生生不息，常存於世。爲得此向，所以生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子女；有子女，然後有家庭。家庭者，所以爲子女也。子女生後，飢不能食，弱不能衣，須有父母，乳之，育之，教之，養之，以保生命。子女之知識，須有以發展之；子女之願欲，須有以培植之；發展之，培植之者，非父母而何？子女者，夫婦互愛之結晶，亦爲夫婦責任之

… 家庭爲國族民族之保障

所歸。夫婦盡此責任，舍家庭外，何處可以任之？家庭者，爲教育人類造物主創立之學校也。

在此家庭學校，小兒自幼而長，受父母之提攜，學言語，習行走，盡一切起居爲人之道；父母則以潛移默化之工，訓練兒童。夫人當幼稚，腦質柔嫩，事物影像，易於印入。兒童在父母手，猶如蠟之在人手，任何模型，可埏埴而爲之也。職此之故，父母之思言行爲，家庭之習俗規矩，能影響於其子女而輸進之也。甚易。蓋孝親敬長，治身克己之種種人倫大道，豈不在家庭學校中練習之哉？

* * *

夫在家庭學校中所練習者，即能影響於

其社會也。社會乃集合家庭而成，家庭乃夫婦子女所組合；社會之份子，即家庭之份子；家庭有好份子，即社會有好份子；蓋入孝出悌之子弟，即安分守己之國民也。社會要有秩序，要有治安，所以國家有制度法律；夫遵制度，守法律之國民，豈不是盡家道，守家訓之子女乎？盡家道，守家訓之子女，莫不由父母教育而成；所以社會之善不善，由家庭教育之善不善為轉移。家庭與社會豈不大有關係哉？

不特此關係已也，猶涉及於國族民族之興亡也。蓋任何國族民族，莫不有文物制度，風化習尚，為其所特著，為其所特性。夫此特著特性，因有歷史關係，傳統關係，有保存之必要。而保存之者，尤當恃家庭也。

不觀波蘭國乎，十八世紀，慘遭德俄奧之瓜分，歐洲地圖上，已無波蘭之疆界，波蘭之名字矣。然波蘭人之家庭，不因之而消滅；波蘭國之文物制度，風化習尚，語言宗教，不與之而偕亡；蓋猶在各家庭中，一一保存而勿失；波蘭之邦國雖滅，波蘭之家庭猶存也。歐戰而後，時遷勢變，已亡之波蘭，乘時而復，古國舊光，復得以光照於地球。上者，有家庭為之蘊藏也。家庭所以為國族民族之興亡，有至大之關係。

* * *

家庭與國族民族之關係，擴而大之，與人類之全體，其關係更為重大。何以言之，蓋人莫不有自私自利之心，自私自利，所以以自己之我，為萬福萬利之所歸。但萬福

萬利之所歸者——我——不能久活於世，則我費心勞力，所積之財產，所營之事業，一死將蕩然矣；一死蕩然，則人將無進取之心，奮勉之意，而人類社會之進展，行將中斷；雖曰爲人類全體謀進步，亦足以鼓勵人作事之心，但驗諸心理，爲人之思想，終不及爲己之思想，更有效力。家庭者，所以令人生爲己之心者也；緣有家庭，乃有子女；子女者，我之擴張體；有家庭，則爲子爲孫之念，頓形熱切；於是買田置宅，擴張家道，一若己身爲子孫之盤根，而子孫爲其錯節；家庭因此亦有其堅固之根本，而社會得以永存於世。因人必有此土，此屋，此產；於是人不願離此土，去此屋，失此產；於是人愛此土，此屋，此產，推及於所在之國，

家庭爲國族民族之保障

所居之鄉；而愛國愛鄉之心，油然而生，一國國家，於是能永立於天地之間，人類得以綿綿不絕；此中相維相繫之理，莫不造端於夫婦，根基於家庭也。

* * *

有好家庭，乃有好社會，好國家；家庭之重要可知矣。但要有好家庭，以擴張國族民族；構成家庭之要素，即家庭之基礎，先當鞏固。鞏固家庭之基礎，即鞏固構成家庭之男女婚姻是。

男女婚姻，是天經地義之事；天經地義，故一男惟能配一女，一女惟能嫁一男，此即一夫一妻制。配合之後，永當偕老，不能分離；此二者是人性律，是主所命。

聖經載厥初大造，惟造男女二人，使之配

合嗣後頒十誡，梅瑟明布此令。耶穌亦親口諭令一夫一妻，為神聖不可侵犯之制度。至夫婦不能分離，亦是大造所命，性律所禁，耶穌所訓也。若人違大造命，不守此性律，而行多妻制，多夫制，或自由離婚，則家庭與社會，將大受其禍矣。何以故？男女婚姻，至為神聖，其配合也，基於愛情，立為聖事；夫婦平等，各有權利義務之當享，當盡。設人能多妻，多夫，則男女之人格污辱，夫婦之愛情損壞，將佳耦成爲怨耦，良緣變爲惡緣，而夫婦之道苦矣。又家庭多主，則怨妒叢生；多夫之女，其生不繁，其地位與人格，尤爲卑賤。社會與家庭間之種種變故，莫不兆端於此。

覆社會之根本者也。家庭是男女經過正式之婚姻，夫婦共同生活之社會。人有家室，則生活有所維繫，而不致浪漫；生有子女，則父母子女團聚，得享天倫之福樂。一旦離婚，則家庭之棟樑折崩矣。此不特為家庭之禍，且亦為社會之禍。夫社會之健全，須有好道德，好風俗，以維繫之，則社會文明，方能日有進步。但社會文明之進步，莫非恃家庭以造成之，以流傳之。緣家庭是一國文物制度之府藏故。若家庭分散，則社會之根本，不將傾搖乎？

* * *

夫使社會之根本不傾搖，家庭之基礎不破壞，其當以聖教會之婚姻為準則乎？蓋聖教會之婚姻，耶穌、基利士督親自祝聖，

親自提高，親自立為聖事。婚姻是男女授受己身之契約，契約因耶穌之祝聖，成為聖事；聖事是契約，契約是聖事，二者不能分離。婚姻契約是聖事，故性律所責之一夫一妻制，有超性恩寵以成聖之矣。耶穌在瑪竇經第十九章第四節以下，上曰：「汝未讀經耶，厥初大造生人，惟造一男一女。謂曰緣是，人離父母，好合其妻，二人成一體。然則非二人一體耳。天主所合，人勿析之。」此一夫一妻之制，大造命之於世初，耶穌重伸之於後也；此離婚之不可能，是性律主律之明命，不能由國法之許可，而人任意析之。性律在國律之上，反對性律主律之律，不成為法律，人無遵從之責。緣法律不能有抵觸故。

家庭為國族民族之保障

聖教會之婚姻，有其超性之特性，故其成聖家庭，有其奧妙之義理；即一夫一婦之配合，表像耶穌與聖教會之契合也。聖保祿宗徒云：男子為女子之首領，猶耶穌為聖教會之首領。夫婦之配合，似耶穌與聖教會之締結。耶穌與聖教會之締結，為至神聖者；故夫婦之配合，亦為至神聖。緣表像超性之神合故。婚姻宗向，是傳生命，俾人類得存；而此天大之義務，因為與耶穌合作之一工程，故亦為至神聖者。至神聖者，因父母給子女以肉身生命，而耶穌與以靈魂生命，即由其所立之聖洗聖事，人得再生而為天主之嗣子；由是進入聖教之門，成為其子女，將來榮升天國，永享無窮真福；此豈非一至神聖之工程乎？又耶

耶穌救贖之聖血，如是得以廣布於人，而天主造人之終向，得以實踐；此豈非與耶穌合作之至神聖之工程乎？

再進而思父母所施於其子女之教育，則更有超性之奧秘。天主造人，原照自己肖像；欲人保留，而使之維妙維肖。但盡此初步之責任者，非父母而何？父母教之養之，提之攜之，保之護之，養育其身體，開導其智識，培植其德性，繪刻其天主之肖像，使之顯耀光輝；繪刻之工愈深愈精，則其肖像亦愈明愈顯；天主之肖像愈明愈顯，則天主之光榮亦愈揚愈大也。而此神聖之工作，舍聖教家庭外，何處可以獲得之哉。

從上所論，可知今之人類學家，進化學家，

* * *

社會學家之論家庭問題，學說之錯謬矣。十九世紀之末葉，有人類學家若栢谷芬 Bachofen (Das Mutterrecht, Stuttgart 1863) 若馬爾根 Morgan (Ancient Society, 1877) 若冷能 Mc Lennan. (The Patriarchal theory 1855) 若耶葛 Lang (Custom and Mythe London 1855) 若呂包克 Lubbock,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Primitive Condition of Man London 1889) 以上三說可參觀蔡和森著之社會進化史第一章易家之家庭問題十六張以下。等，謂家庭之原始，淵源於亂婚制。即一羣婦女，與一羣男子，無一定之配偶，而生產人類焉。又有社會學家，根據恩格斯 Engels 之謬見，謂始初之家庭，其一切財富，皆為共有，即婦女亦共有焉。且有竟謂追溯人類歷史，在野蠻民族中，果有兩性

生活之亂交。又有血族婚姻（即兄弟姊妹互為配合）母系制（即一婦多夫，致子女只知有母，不知有父）酋長及君王所享之「初夜權」，「神寺中之宗教宣淫禮」，男子以妻款賓，男女結婚前之浪漫性交，以及換妻等等，以為此皆古代未開化民族之亂婚痕跡焉。因此即謂家庭之基礎，以亂婚為始焉。

嗚呼，此種妄言謬論，不特為聖教會學士所擯斥，即無宗教信仰之徒亦莫不非之。如衛斯特馬克 *Westermarck* 在其所著之人類婚姻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及洛多祿 *Lejournau* 在其婚姻之進化（中文有譯本神州國光社出版）*Evolution of Marriage* 書中，明言其無証據，曰：上言之

亂婚制，無事實信徵；至於公妻一事，尤屬無憑；蓋原始社會雖云財產共有，然不因此而以妻子亦共有也；誠以經濟現象為一事，而婚姻又為一事，不可二而一也。雖文學書中，有時不無一二處，有共妻等等之淫囂語，然略而不詳，不能以局部的，非恒常的現象，視為普遍的，人類全體的也。亂婚乃人類婚姻之變態，非常性也。至於血統婚姻，一妻多夫，團體羣婚等等，恐偶一見之；從未聞有未開化之民族，生活於此種亂婚狀態中者；可見捕風捉影之紀載為不足信。又婚姻進化之說，即謂婚姻自亂婚制，進化而為羣婚制，為一妻多夫制，一夫多妻制，卒為一夫一妻制，更為無稽之談；蓋社會學家謂亂交，羣婚，是原始

之婚姻；然為証此假設，社會學家既不能得確實之史証，但從現在未開化民族中一二局部之事，遂謂古初民族之性生活是如此，此豈合理哉！且高等動物之配合，雌雄尚且有一定，而况有靈之人，反不如動物乎？旨哉衛斯特馬克之言曰：「假定厥初男女，生活於亂交之中，雖云此為科學之假設，然無事實以徵之，正為反科學者也。」厥初婚姻制，即是一夫一妻制，未嘗由亂婚進化而成，如社會學家之所言，明甚。

總之一夫一妻制，為婚姻之正則，自古已然；雖古代民族中有多妻之風，然反為一出規之事。多妻之舉，在衰米克族 *Semite* 較多於阿利亞族 *Aryan*；猶太埃及

梅特人中，較盛於希臘及羅馬人；大抵國愈文明者，多妻之風愈少；多妻之習慣，無論在開化，或未開化之民族中，惟見於少數之階級中，如君王、酋長、富貴之階級。一妻多夫，古代民族中，亦未嘗無之，然較多妻為少見。依衛斯特馬克可靠之証據，謂古代民族，一夫一妻為婚姻之常制，婚姻之正則。

至於離婚則較多妻為常見，無論開化或未開化之民族，在未聞耶穌福音之前，每卑視婦女，待之如婢，或財產焉。自福音光照普世，而婦女之人格，乃見尊敬。

吾嘗考之歷史，而知家庭在古代民族中，已有其尊敬之地位矣。家庭之組織，非常

嚴密，而父權非常重大，若在埃及，在猶太，在雅典均有史可考者也；惟斯巴達之兒童，甫至七歲，即當歸諸國家，此非常道也。吾國自古迄今，家庭制度，完備異常，為吾國社會史上之一優點。羅馬家庭，父不特為一家之長，且為一家之司祭。家庭生活，與宗教信仰，有密切之關係。父母親生之子女，有其絕對之權，可以變賣，可作奴隸，犯法且可科以死焉，是父權兼有政權矣。且凡非親生之人，亦可收納家庭，隸諸父權之下，而一視同仁焉。婚姻制度，法律有明令，為一夫一妻，離婚亦非習尚，所許可；母權雖不及父權遠甚，然在家庭中，主母有貴婦尊嚴之地位也。

淫風日滋，而婚姻制度受其影響矣。男女苟合，恬不為恥，離婚之事，習以為常；奧古斯皇帝憂之，立種種法律，以防家庭之崩，而無濟於事。及後聖教福音傳入羅馬，藉聖教潛移默化之功，風俗暫改，父權暫削，國家亦嚴定法律，以保護家庭，而頽風因之得以挽救也。

日爾曼民族，父權亦甚大，父為一家之主，人翁，婦屬於夫權之下，而受其保護，然法律明定一夫一妻制。至法郎克民族，亦受聖教福音之薰浴，規定婚姻為一夫一妻制，禁止離婚。其他新造之邦，亦莫不受聖教之化，婚姻循一夫一妻制，夫婦彼此忠心，無分離之罪惡。此固在歐洲自聖教初世紀，以迄誓反教之興起，常然者也。不幸

… 家庭為國族民族之保障

路得及英王恩利第八，擾亂婚姻制度，而家庭之基礎，至是乃浮動矣。及法國革命事起，偽哲學家鼓吹謬說，神聖之婚姻，更受打擊。蓋人有視一夫一妻制，夫婦間之忠信，婚姻之不可分離，以為迂闊，而忽視之矣。自此迄今，又變本加厲，男女平權，婦女解放之聲浪，日高一日。兼之個人主義思想，瀰漫於青年腦海，有嫌婚姻之不自由，乃抱獨身主義，縱情恣慾者矣。有以生養子女為嫌惡，乃行節制生育，以便自私自利者矣；法律許人自由離婚，自由戀愛，而個人之道德，社會之風化，日形澆漓矣。嗚呼，婚姻為天經地義之大事，關係家庭之基礎，家庭之基礎，為構造社會之根本，而與國家有切膚之痛者也。是以有國者，

莫不重視婚姻，尊敬家庭。家庭之制度，是一夫一妻制，婚姻之要素，則同衾同穴，永不分離；而其宗向乃為傳佈人類，生養子女。社會學家謂原始婚姻為亂婚制，羣婚制；至一夫一妻制，實乃為人為之制，進化之制。社會之存在，不需有家庭，緣將來人類之關係，日益國際化，而至大同之世界，家庭已在淘汰之列矣。嗚呼，此真無本之誓言哉。

●波蘭之家庭

一九一〇年編者赴英道經波蘭華沙，火車上遇一波蘭工程師；到該城後，余等被邀至其家晚膳，席間該工程師言亡國之痛，亡國之不自由；又謂波蘭之國雖亡，波蘭之家不亡，仍保有其愛國心，將來波蘭之復興，必將恃波蘭之家庭云云。今波蘭已復國，該工程師之言乃驗。家庭為國族民族之保障，觀此而益信。

關係開封一賜樂業教之

吉光片羽 中 沈公布

二 駱保祿神父信札之評註。一表坊

信札第十卷第廿七頁。

駱神父已將其所見於開封禮拜寺者詳述於前函中矣。然吾人於研讀之餘，參加下列之評註，俾讀者更能明了其內容也。

1. 信中所言之禮拜寺似迥異於吾人在歐洲所見者，因其內幕之陳設，絕類一古教之聖殿 Temple 而非今日猶太人日常禱告之禮拜寺 Synagogue 也。果也，中國猶太人之禮拜寺中，祇許掌教出入之神聖部分，顯為模仿安置結約之櫃 Arche d'alliance 與梅瑟及亞郎手杖 La verge de

關係開封一賜樂業教之吉光片羽

Moïse et celle d'Aaron 等之至聖所 Santa.

Sanctum 也。其中間之一部分，亦倣日路

撒冷 Jerusalem 聖殿中，司教及達味族人

集會獻祭之所。至於入門之第一部分，為

教人祈禱敬禮之處，則恰似吾人所稱之

義撒厄爾前殿 Arum Israelis 矣。

2. 中國猶太人寺中壁上之額言，絕類

歐洲禮拜寺中，猶太人保存之舊習慣，惟

歐洲寺中，祇書每字起首之字母，以組成

警句與格言，如一殿中須守默靜一語，

祇書上列四個字母 S. P. Q. R. 是也。

3. 中國禮拜寺中之有經龕，或梅瑟帳

幔，為中國猶太人之特點。不惟歐洲禮拜

寺中無之，即東方如小亞西亞一帶，亦祇

有櫥櫃之屬，以藏教經而已。

4. 中國禮拜寺中之小本教經，顯然爲古經 Pentateuque 之五十三卷，即歐洲之猶太人於每星期六念其一卷，而於一年內念全之梅瑟五經也。

5. 中國猶太人祈求時之西向，異乎歐洲猶太人之東向。吾人對於此點，固不必以爲奇特；因彼等互異之方向，適足以貼合猶太人向日路撒冷祈求之舊習慣也。吾人於大尼厄爾經序（Daniel 中）（第六章十節）可見其例也。蓋日路撒冷之於歐洲，在其東方；對於中國，則在其西方也。今日路撒冷既因其所處地位，而使歐洲猶太人轉身東向而祈求焉；則中國之猶太人，亦必爲循此舊例而西向也。

6. 駱神父所言關於天主稱呼一節，似

甚重要。吾人可承認中國人對於天地主宰之名稱，除「天」以外，習慣中並無其他名稱也。然則彼妄斷中國人爲崇拜物質偶像派，以其稱呼主宰曰「天」爲藉口者，不亦大不當乎？蓋以爲猶太人與天主教人同爲非崇拜物質偶像派也；設使中國人果崇拜此可見物質之「天」，則猶太人來中國時，必不沿用此名稱，而另立其名稱也。從可知中國士人心目中之「天」，果有其超乎物質而上之見解也。

7. 對於孔子及祖宗之敬禮，當然爲非崇拜物質偶像派之中國猶太人，一種循行俗律之舉動；因彼輩若明知此爲異端信仰之禮儀，必不願入孔廟拈香，設祖堂奉祭祀也。

8. 至於猶太人對於聖經每有逞辭誑語之神話；致駱神父斷其爲遺傳信奉派。其實猶太民族，每遇聖經上有難解處，常捏造出許多不經之談，以自圓其說。故所云謬改一層，當爲註解中之增損，而非原文上之改變也。

9. 禮拜寺中之無祭壇，無足爲奇。因猶太人除日路撒冷可以祭獻犧牲外，別處已不舉祭。是祭壇之設，甯非多此一舉乎？

10. 駱神父所言：猶太人有字母二十有七者，其中五個字母，爲一種煞尾式的書法，而非另有其字母，不過於某種字句後，伸長其灣曲耳。（二完）

甘地與印度之獨立運動

丁汝仁

三 印度獨立之難點

（一）土地之遼闊 獨立運動貴乎民心之團結，民心團結，則希望心濃厚，果敢勇爲，易於達到目的地。願民心之團結，地勢亦有關係；土地遼闊，交通不便，人民如散沙，僻居鄉野，則雖日夜號召群眾，喻以獨立之利害，群眾亦莫可如何耳。今日孟買爲獨立中心地，然孟買僻居西隅，其發表之獨立行動，及運動勝負之消息，須一二日後，可達其他中心地點，如貝哈瓦、台里、麻德拉斯、加爾各塔。英政府自不願印度革命機關，消息靈通，以促其獨立之成功。

故一處獨立運動之人民，不知他處人民肯否與以贊助也。此特以都會言之，而鄉間無數民眾，對於國家大勢，輒昂首而視，鮮有詳悉運動之究竟也。在印度三萬二千萬人口中，城市及大村落居民，佔數僅百分之十，居民達十萬以上之市鎮，僅有三十五，有人口逾百萬之大都會祇孟買及加爾各塔耳。

(二) 種族言語之複雜 印度種族大別有七，支派至二百餘種。種族不同，言語自異，况印度教育程度極低，人民百分之九十三皆不識字，故諸印刷物皆不能作愛國運動之利器，甚有以英語為暫時聯絡本國之法，然通英語者，亦僅三百餘萬人，然則欲印度統一，先宜於言語統一上着

想。惟印度種族思想甚大，各欲以本族土語，認為國語；我恐言語之統一，非旦夕可以成功也。

(三) 階級制度 印度教以印度民族分為四級，以代表婆羅門（梵王）*Brahmins* 之首，肩，腿，及足；即祭師種，武士種，農工商種，及奴隸種是也。四種漸次進展，分至二千八百餘階級，各級分道揚鑣，與他級不通婚姻，不共桌而食。其間最苦者，為奴隸級，佔全國人民五分之一，畢生屈服人下，視為「不可碰觸」之人 *Untouchables*，他級若與此等人接觸，或踏其身影，則須齋戒沐浴，以洗罪污。夫印度階級制度，不特為國家獨立運動之一大阻礙，即關於社會生活，其危害亦非淺；如縮小婚姻範圍，閉

塞人民智識，驅逐五分之一之同胞於社會生活之外，此皆違犯社會法律，而推翻道德者也。

(四) 宗教衝突 印度印回兩教互相仇視，互相水火者，已數百年於茲矣。回教人昔曾征服印度而主治之，及印度滅亡，回教佔全國人民五分之一，與英國聯盟和好。一八五九年西頗亞之變，苟非回教人暗助英人，英人必不能平印而拱手統治印度也。印教人見回教人與英人雙方壓迫，故對於回教人常抱惡感。憂心國事者，若甘地等，莫不以印回二教釋怨携手，為獨立運動之一大要素。一九一九年，印度回教人以回教客里弗 *Calliat* 舉動，與英國分離，進而與印教人作獨立運動。惟二

教宗旨及信仰風化，絕對相反，欲其合作，或一時可能，永久則不能焉。回教人性格强悍，好戰鬥，印教人則柔弱，主和平。回教人昔主張印度之獨立運動，正為其恢復執持政權之良機。印教人以主權自豪，且以為己之教育較回人為完備，今之要求獨立，正欲脫離各種外勢之壓迫，豈肯脫於英人羈絆，而復屈服於回人勢力之下哉？雙方獨立之目的不同，則其合作之精神薄弱，宜其在此獨立運動急進時代，印回間不免時有流血暴動之駭聞也。一九二七年間，雙方鬥死者約三百人，傷者二千五百人。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二九年間，爭端較少，然已有二十二次之戰鬥，死者約一百五十人，傷者七百三十九人，或不

止此數。至其爭鬥原因，則言之可笑。一日，回教人正在堂中默禱，忽有印教之音樂班，道經該地，簫笛尖脆之聲，達於回教徒之耳鼓，回教徒以為己之靜默權利，為人所侵犯，理當報復；乃共出經堂，攻擊音樂班，及他陪侍新婚者之衛隊，結果雙方石擊而散。一九二九年間，離台里二十七英里，回人欲殺一牛，牛適食草於印度教人之田野中。印教徒惡回教徒，殺其平日敬禮之牛，以為褻聖之罪，不可不討；於是群起攻之。警察聞事前來干涉，牽牛而去；須臾間，鄰村鄉人千餘擁至警察廳，勒令交出聖畜。不知當局如何措置，結果印回雙方死者十四，傷者三十有三。

回教人反對印度教人取一致手段，而反

對英國則分有兩派。左派首領亞力·M. I. Jammed Ali 兄弟二人，與甘地派聯合，要求獨立。保守黨首領塞飛·Muhammed Shafi 則主張自治。獨立運動開始時，尼赫魯請求回教人與之合作，而贊成提出之意見。回教人應之曰：「我人首先要求我人應享之權利，我人并否認君所提出之意見，為公眾所贊同者。」一九二九年，國民會議列席之回教代表，皆一致宣言曰：「印民重要團體之回教徒，於經濟及倫理上之利益，未曾穩妥時，印度終不得為一獨立興盛之國家也。」甘地為止息印回二教雙方爭鬥，復起和好，特絕食三星期，以感悟之，可見欲使印回聯合殊非易事也。

(五) 土酋地主及資本家之反對 印度

土酋領土佔全印五分之一，共七百餘國，小者如利瓦 Lava 邦，僅有土地十九方英里，或且僅擁有一村之地。大者若海德拉巴 Hyderabad 邦，其土地面積等於意大利，人民一千二百萬，歲入五百萬金磅，各邦土酋，素屈服於英政府監視之下，久乏雄圖，更不敢懷抱野心，祇須於人民保持其尊威，快樂一世外，志滿意足矣。有時乘汽車遊於街市，見首戴甘地帽之售報童子，向之索少年印度報讀之，則知某處暴動調查之報告，田制改編提議，實行強迫教育。關於教育問題，王心平矣，更捐助教育費，而口出言曰：噫，彼自號改良之人，視現有之教育尙爲未足，欲使人人入學焉！既而投報於地，仰思於一九二九年成立之

甘地與印度之獨立運動

土酋會而再贊成之。該會議定：一切政治問題，須與印總督直接接洽；無論何政府，苟與印度新倡之議院，共負責任，當與之絕交。此無他，蓋印度土酋缺乏民族智識，爲保祿位起見，不得不與印度獨立運動，脫離關係也。

地主 Zemindars 最欲與英政府合作，以相結託。故去年二月間，特開會議於亞格拉 Agra，皆贊成此議。資產階級之地主擁有土地甚多，其屬下佃農僱農，受經濟壓迫，不得不向之告貸，地主乃從而吸收重利。國民黨領袖尼赫魯大呼特呼：瓜分土地，剷除債契。地主聞而驚惶，反對惟恐不及，豈肯加入獨立運動以自危哉？大工廠廠主資本家，無論英人印人，皆在

國民黨人唾罵攻擊之列。故欲其與國民黨人合作，促進獨立運動，實屬難能；其間雖有那黎民 *Nariman* 輩以攻擊鹽制而被逮捕，及去年五月杪，有富豪結隊遊行，以反對政府逮捕甘地之舉，然此猶未足代表印度資本家及財產家之全體也。

(六) 黨派之爭 印度除共產黨及本地小黨派不計外，尙有三大黨派：曰急進同盟會，被壓階級，與國民議會或獨立派，急進同盟會以西德瓦德 *Sitahvad* 爲領袖，主張自治，反對立即取消階級制與童婚制等，黨人現佔印民百分之六。被壓階級六千萬人民，即將來政治舞台上之人物，以甘地獨立運動爲被壓之救援，莫不喜出望外，躍躍欲試，然屢被上級人民壓倒。孟買人見下級人民結隊入廟，立派警察

杖逐之；那西克與普那之廟宇，見下級人民行將入廟，立閉廟門，皆其証也。下級人民見甘地主義尙未能實行，不覺懊喪。其代表南加耶 *Nekalje* 曾於被壓階級議會演說，將演辭一份，寄呈教宗，下書「貧民之父教宗聖鑒，一備述被壓階級所受之神形困苦，謂解除困苦之道，不在乎要求自治，而在乎多得傳教士之扶助。國民黨自一九〇七年始，開創自治運動，今則實行之，然仍有人不明自治獨立之區別也。上述六種難點，皆根據於印度內部而言；若以英國方面論之，則英國亦有不肯放棄印度之勢。英國之富強，全恃乎殖民地之發展，乃自大戰後，即與英國同族同國之愛爾蘭，經多年之奮鬥，卒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稱爲愛爾蘭自由邦，以與加拿

大澳洲等自治領土，為英帝國之一分子。自治領土，原皆英之殖民地，現則以民族運動之劇烈，已皆紛紛由政治自主，而達於軍事及外交之自主地位，漸與英本國脫離關係。秋爾珂有言曰：「殖民地猶樹上果實，成熟後則下落焉。」自治領土與本國離散，則英國肯讓碩大之屬國印度自治乎？獨立乎？況印度為天府之國，富於原料，及各種物產，為英國東方寶庫，英吉利為工商國，一旦與印度分離，則英之工商業其衰落也將何如乎？不特此也，印度與西藏毗連，論者謂英人之野心者窺藏久矣，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七期印度獨立，則英人失其駐足處，夫未得之肉，尚欲侵食，已得之鸞，庸肯唾棄乎？然則印度之自治難矣，而獨立更難矣。註 印度自治而後能獨立，與尋常獨立自治不同。

河南北境傳教史

河南北境傳教史

明東

河南古豫州之地，或名中州，以其地處中央也。其北境即以豫北名之，舊領三府，二十四縣，以所屬地皆在黃河以北，故又稱河北三府。民國以來，府制取消，置河北道，道尹駐節汲縣，即衛輝府主教總堂在焉。今道制亦廢，而以清化鎮添設為博愛縣。考本省聖教之傳入，當始於唐代，景教碑云：「法流十道，寺滿百城。」又云：「釋子用壯，騰口於東周。」東周者，概指洛陽，是必當時河南一道，信友林總，而又多於洛陽一帶，致起浮屠之嫉視也。

一百四十九

元時，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以十字教當時聖教之稱日漸盛行，有裨國家政教，乃設崇福司衙門，專管教中事宜。元百官志載：崇福司，秩二品，并天下也。里可溫當時教士之稱掌教司七十二所，悉以其事歸之。想當時中國聖教大行如是，河南中州之地，必不能獨抱向隅云。

明萬歷時，耶穌會士來華，於是畢方濟、Sambiasi（一六一三年來華）、羅雅各、P. Rho（一六二四年來華）、費樂德、P. Figueredo（一六二二年來華）等神父，皆先後在河南傳教，以迄於今，教務始有一線之聯絡。

諸位教士，熱心傳教，慘淡經營，教友增，而信德亦堅，故日後艱難橫生，教友能毅然

忍受，且有充軍致命者焉。

前清時，又得劉方濟各、B. F. Cle. 及董若望、B. I. G. Perboyre 二位致命真福，在本省傳教，故教友之數，與日俱增，有出人意外者。（董真福於一八三七年曾至豫北林縣上會。）信友既增，教士亦不得不增，否則無以應急需，而利進行也。是以河南教務，初由北京主教代理，一八四三年，乃專設河南主教，第一位代牧，即遣使會之安主教也。Mgr. J. Baldus。一八六九年，傳信部，又專委意國米耶傳教會，接管河南。一八六二年，更分豫北主教區。近年來開封、鄭州、信陽、歸德、洛陽等處，亦皆分設主教矣。



豫北第一位主教即是司公德望 Mgr Scarella

Etienne 公一八四二年，生於意之亞爾奔加 Albenga 一八六四年，隨遣使會士來華，一八六五年，由法籍董主教 Mgr Anouilh J. B. 手領授神品，即傳教於正定府。河南分設米耶傳教區後，於一八七二年，改歸河南傳教。繼又任副主教之職。一八八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傳信部諭，豫省南北劃分教區，遂膺主教之選。時公在華傳教已十有七年矣，且又才德兼優，對於傳教

擘畫，胸中早有成竹，南陽安主教 Mgr Volentieri Simeone 深器重之，欲公主持豫南教務，自上豫北公謙心為懷，不欲擾及安公，遂固辭之，安主教不得已，赴羅瑪，往返二年，始得簡命，安公留任，而司公則赴豫北焉，惟當時鐸曹寥如晨星，中西只得四五人而已。即

- (一) 何司鐸 P. Cattaneo Angelo 一八四四年，生於意之伯爾各摩 Bergamo 一八六九年來華，一八八四年，隨司主教來豫北，一九〇五年，陞南陽主教，一九一〇年卒。
- (二) 柯司鐸 Grafty Cristiano 意人也，一八八一年來華，一八八四年，來豫北傳教，凡十五年，卒於林縣。
- (三) 牛司鐸景辰 J. Baptista 林縣人，一八

五二年，生於元康村，一八七九年，在南陽
晉鐸，傳教於舞陽縣一帶，一八八四年，回
豫北，一九二三年，加宗座傳教士銜，一九
二六年，一月十日卒於林縣堂中。

(四) 劉司鐸錦成 *Laurentius* 鹿邑縣小
劉庄人，於同治末年晉鐸，一八八四年來
豫北，一八九九年，又回南陽，今已八十餘
歲，猶在開封傳教。

(五) 申司鐸芳華 *Stanislaus* 林縣田家井
人，一八八三年，在南陽晉鐸，傳教於武安
縣，一八九二年，卒於武安。

豫北教友，當時僅有八九百名，概係世傳
奉教。林縣教友由山西遷入武安教友則多由直省遷
入後漸傳漸廣百年前已有林縣破池村郭姓兄
弟二人在澳門修道晉
鐸傳教亦頗著成效云 誠樸善良，雖不得常見
神父，并無大堂，公學建設等等，而能信心

不渝，堅守教規，惟教外人習於成見，殊難
向化，令人莫從索解。司主教亦云：「中華
聖教歷史，不與我人以充分證據，以評論
何以豫省距北京如是之近也，當時毅勇
熱心之傳教士，猶概由彼出發，而所得彼
等傳教之遺芳，熱心之成效，則如是其寥
寥也。」

主教又云：「五十年來，河南全省，教友不
過三千，豫北不足一千。」其故雖不一，要
之：名利薰心，對於奉教之事，漠不關心。且
又異端盛行，絕不顧及靈魂永生。
惟傳教士之熱心，對於以上困難，却不因
之少減，而且有加焉。初主教座堂在林縣
城南三十里之小庄村，地處深山，人跡罕
至，為教友會集之中心地點，於此管理，暑

稱便利。座堂基地，臨村之北，在一小山之陽，或以為古之萃，規模雖不甚大，而殊秀麗，萍山其說近似房屋宿舍，亦皆俱備，由是可以分發神父先生等，講道，捨藥，授洗，一切皆得布置如意，從此歷十六年之久，直至一九〇〇年，教友之數，已由一千增至三千矣。

一八八四年，開教之處，只有林縣、武安二邑，既是廣設保守學校，涉縣、輝縣、滑縣、衛輝府等，亦漸次聞風向化。且聖嬰會異常發達，因之無辜嬰兒，得升天國，或遺留人間，得度熱心教友之生活者，實繁有徒。司主教為人，德容道貌，藹然可親，且又聰明過人，善與長官周旋，由是令聞遠播，庚子教難，豫北無大變者，公之力也。

計庚子年（一九〇〇）教友共三千人，

河南北境傳教史

新守規者，一千八百人，住堂九，會所五十，二，公堂四，小堂三十，西教士九，華教士二，辣丁文學生十二，訓練司事之學堂二，學生三十一，男小學堂五，男生六十，女小學堂四，女生五十，男女育嬰堂各一，收養男孩二十八，女孩五十，外有寄養民家之孩，一百四十餘。

亂時教士教民，概避居於林縣田家井村，地處深山，行人絕跡，又得縣長俞紀瑞，竭力維持，故得相安無事。而武安、涉縣、臨漳、湯陰、內黃、滑縣等處教堂，則被毀，武安教民之死難者，且多至三十餘人。事平後，主教大度為懷，不事苛求，不索賠款，蒙清帝光緒頒給二品頂戴，西太后則賜綢緞數疋，使公為朝衣，公悉以之作為上品祭披。

一百五十三

云。參觀拳禍記

當時以局外之心理，必以聖教遭此浩劫，卽一蹶不振，而不知此大難，實爲聖教廣揚之朕兆耳。故亂時所受之損失，猶未全償，而各處棄邪歸正者，已踵相接也。司主教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卒，卽由副主教梅占魁 *Menicatti Jean* 接位。梅主教，一八六六年九月十八日，生於意之米耶 *Milano*。一八八九年四月一日來華，一九〇一年任副主教職，一九〇三年九月十二日，被簡是豫北主教，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受祝聖禮，主禮者是北京林主教，*Mgr Jarlin*。梅公以教難已過，林邑小庄，道僻途艱，往返不易，乃遷主教座堂於衛輝，居豫北之中央，且水陸兩路，靈通

異常，及京漢路與道清路二線縱橫，傳教尤爲便利，緣是教化大行，無遠弗屆，各縣開堂習教之風，蒸蒸日上。歐洲大戰後，梅主教因病歸國辭職，乃另舉林棟臣主教 *Mgr Chiolino Martin* 以代之。林公意人也，一八七七年，生於意勿來亞 *Ivrea*。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日來華，一九〇〇年六月二日晉鐸，庚子亂後，傳教於滑縣，濬縣，彰德一帶，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被簡爲主教，十月二日受祝聖禮於衛輝本堂，主禮者爲開封譚主教 *Mgr Tacconi*，贊禮者爲正定文主教 *Mgr Schraven*，鄭州賈主教 *Mgr Calza*。林主教以華籍司鐸缺少，不敷分配，乃聖華鐸六名，闢展男女修院，廣召修士貞女，

是亦培植教務之本也。今將林主教蒞任時及現在之成績，畧表於下以見一斑。

教務成績表

1920-1921

聖成人洗	2,719	聖臨終洗	2,467	教內外嬰孩洗	1,461	總數	6,647	堅振	88	告規工	11,514	聖體	9,950	恩體	107,963	終付配婚	279	不同教之結婚	218
洗	942	洗	2,186	洗	1,047	總數	3,675	堅振	303	告規工	17,996	聖體	15,626	恩體	132,821	終付配婚	263	不同教之結婚	124
																			181

教務總表

1920-1921

人口總數	4,500,000	教友	20,967	司外鐸連主數	22	華籍修院	2	修士	1	修女	23	學校生	2	徒教員	354	嬰孩院	7,280	寄養者	495	嬰兒連寄養者	6	479
	5,000,000		35,659		23		7		3		53		93		433		6,358		447		5	177

觀上列表成績，未能一致，且有遜於昔者，是乃近來反對聖教之風潮，及人心惶恐不定有以致之，然而教友尙能守規，於告領二聖事，能不欠缺，且又修士修女，較前大增，差堪自慰耳。



吳漁山王石谷事跡拾零

一 吳漁山入教事跡考 玉農

讀覺迷君所述吳漁山墳墓，謂曾見楊西亭所寫漁山小像，上有徐紫珊跋云：嘗於邑之南門，所謂天主墳者，見臥碑有漁山字，因剔叢莽視之，乃知即道人埋處云云。按紫珊此跋，葉調生已載入鷗陂漁話，葉氏於此跋後，更增數語云：憶張浦山畫徵錄，稱石谷因漁山借其所撫大癡畫幅，不還，遂與絕交。今觀此事，知石谷事親至孝，人品本高，舊交割席，不忍顯言，故特假細事為藉口云云。葉氏此語亦非無見，蓋百年之前，士君子豈不以入教為奇謬之事，故嘉定張樸村讓墨井道人傳中云：母歿

後，其妻亦亡，雖有二子，亦竟棄其家矣。於是浮海至於西洋，經數萬里，盡平生奇絕之觀，歸而隱於上海，或往來嘉定，不復他出。又道光常昭志稱：漁山晚年浮海，經數萬里，歸而隱於上海，或往來嘉定，畫益奇逸。又嘉定縣志稱：其棄家浮海，至西洋，歸寓東城十餘年，康熙丁酉卒於上海。其他若蘇州府志、琴川志，咸稱其晚年絕人逃世，不知所之。於入教一事，均諱莫如深。即漁山居澳門修道時，著三巴集一卷，多詠天主教事，首有宋旣庭尤西堂序，亦復隱約其辭，不肯明言。設無紫珊調生諸君，恐至今鮮能知漁山之果何之也。惟漁山事跡，天主教中，記載綦詳，漁山不獨入教，抑且為傳教士，卒葬滬南，其事非可臆造，今

以宣統初年，天主教司鐸，南匯李問漁補讓漁山先生行狀觀之，燦然明白矣。狀略云：先生生於崇禎四年辛未，父早世，母善教之，爲邑諸生，娶某氏女，生二子，母歿後，受洗入教，既而妻亦亡，漸萌修道志，思入耶穌會。康熙二十年年五十一，從比利時教士柏應理泛海，擬至羅瑪，比抵澳門，寓耶穌會教堂，卽所謂三巴堂者。院長某知先生意，請留此修省，免數萬里跋涉之勞。於是西行之意絕。明年入會，初學會規，兼讀辣丁神學教律諸書，康熙廿七年七月初六日，某主教行禮，晉先生司鐸職，年已五十有八，後回滬，傳教於上海嘉定等處。康熙戊戌正月廿五日，終於上海，壽八十有八，葬上海南門外耶穌會墓中。先生洗

吳淞山王石谷事跡拾零

名西滿沙勿略，西姓雅古納，Cunha 蓋當時華教士，皆有西文姓也云云。此與徐跋所引墓碑刻文，詳略不同，而大致無異。惟碑云壽八十七，此云八十八，則立碑者孟由義，當係西人，故紀歲亦從西方之例。戊戌爲康熙五十七年，逆數至崇禎四年，實八十八歲，樸村誤傳，在康熙五十五年，漁山正在嘉定等處傳教之時，生傳自無卒月，畫史稱其生於壬申，嘉定縣志稱其歿於丁酉，則或有傳聞之誤，轉不如孟碑李傳之可以正其所失，而揭發前人之所未道者也。漁山所著有墨井詩鈔一卷，三巴集一卷，墨井題跋一卷，顧翠嵐俱刻入小石山房叢書，而於三巴一集，則刪去過半，蓋亦欲掩其入教之事耳。前某藏書樓（

即徐家滙天主堂一藏三巴集全稿，又藏有口鐸一卷，則當為天主教人趙侖修筆記漁山布道宣講之作，時別有桃溪集寫憂集，暫承篇各一卷，均散佚不復可見矣。教中人相傳漁山入會後，所得畫資，悉充會中公費，惟畫蘆雁所得潤筆，則仍給為家人用度，故漁山蘆雁尤極矜貴，惜余所見惟漁山山水竹石，獨未嘗一遇此也。又西教士著述中，嘗謂漁山成教士後，將其往日所畫有違教理者，以重價收回，其信道之誠如此。以上種種，為漁山入教之信史，并其遺聞佚事，就余所知者，臚舉之。覽者尙或疑其有所託而逃乎。今上海南門之外，有聖墓堂，即俗所謂天主墳者，數百年來教士埋骨之所，漁山之墓，今猶在焉。

嗟乎漁山之生，也不失為高人名士，琴詩書畫，千古傳聲，至棄俗修道，可不必有彼此之分，又何用為之諱。而蔓草寒烟，一坏荒土，他日過此憑弔，則俛仰低徊，其思古之幽情當何如哉。（錄新聞報）

二 王石谷進教考

陳垣

吳漁山與王石谷一尺牘。影印見本誌民十三年十月號漁山年五十一，始往澳門入耶穌會學道，習辣丁文。七年學成，膺神職，歸滬。時康熙二十七年，漁山年已五十七。其後傳教上海嘉定間者三十餘年。此云蘇堂相會，當在漁山自澳回滬後，又加二十餘年，則二人殆皆八十矣。書中言告解，言聖體，皆教中聖事，所謂七聖事之二也。然告解，領聖體，

均須在領洗入教以後，方能舉行。今漁山以此勸石谷，則石谷必為會領聖洗之人。特石谷之領洗，僅為居士，而漁山之學道，則直出家，故其入教之名尤著。二人本同庚，同里同學，晚又同教，又同享高年，奇也。書中半我二字，甚新，蓋出利馬竇交友論曰：我友非他，即我之半，乃我第二我也。王肯堂筆塵錄友論刪此句，則半我二字，不知何云。而四庫提要（雜家類存目二）謂友論會為王肯堂所點竄，一若非經點竄，即不能如是者。今友論原文具載天學初函，王肯堂改本亦載鬱岡齋筆塵，試相比勘，未見王所改者為優，而利原文為劣也。此簡現藏大阪上野氏有竹齋內藤虎曾收入清朝書畫譜，縱英尺九寸一

吳漁山王石谷事跡拾零

分，橫三寸一分，中闕一字，非傾字即盡字也。（見東方雜誌）

三 王石谷吳漁山傳

王翬字石谷，號耕煙，江南常熟人。太倉王鑑遊虞山，見其畫，大驚異，索見，時年甫冠，



復挈之遊江南北，盡得觀收藏家秘本，如

載歸謁王時敏館之西田，盡出唐以後名蹟，俾坐臥其中。時敏

是垂二十年，學遂成。康熙中詔徵以布衣供奉內廷，繪南巡圖，集海內能手，逡巡莫敢下筆。翬口講指授，咫尺千里，令眾分繪，而總其成。圖成，聖祖稱善，欲授官，固辭，厚賜歸。公卿祖餞，賦詩贈行。翬天性孝友，篤於風義。時敏鑑既歿，歲時猶省其墓。康熙五十六年卒，年八十六。翬論畫曰：以元人筆墨，運宋人邱壑，而澤以唐人氣韻，乃為大成。稱之者曰：古今筆墨之齟齬，不相入者，翬羅而置之，筆端融冶，以出畫有南北宗，至翬而合。

吳歷又名子歷，字漁山，號墨井道人，亦常熟人。學畫於王時敏，心思獨運，氣韻厚重。沈鬱迴不猶人。晚年棄家從天主教，曾再遊歐羅巴。按未成行作畫，每用西洋法，雲氣絳



渺，浚虛迴異平時。康熙五十七年卒，年八十七。當時或言其浮海不歸，後於上海南郭得其墓碣，題曰：「天學修士」云。翬初與友善，後絕交。按此不確後人所誣王原祁論畫，右歷而左翬，曰：邇時畫手，惟吳漁山而已。世以時敏鑑翬原祁歷及慢格並稱為六大家。

（錄清史稿王翬傳）

四 吳漁山先生行狀 李秋

先生姓吳，名歷，號漁山，江蘇常熟人也。所居有言子墨井，故又號墨井道人。生於明崇禎四年辛未，西歷一千六百三十一年都察御史吳文恪公訥於先生為七世祖。父早世，母賢善教之，受業於陳孝廉確庵，學帖括，為邑諸生。性沉靜，清潔自持，不與俗子伍。問詩于錢宗伯牧齋，學畫於王太常烟客，學琴於陳高士砥阮，均得其心傳，學藝因之大進。以畫之可取潤以奉母也，尤致力于丹青，而最工山水。迄今存其一者，非數百金不可致。先生娶某氏女，生二子，既而母歿，先生哭之哀，自是鬱鬱不得志，祿位非其所好，惟念人生於世，荏苒數十年，非偶然而

吳漁山王石谷事跡拾零

生，偶然而卒，其生也必有所由來，其卒也必有所攸歸，思久之，不得透其味。嗣聞天主教名，與教士交善，考問教理，恍然于惠迪吉，從逆凶之真旨，決意皈依，受洗入教。高氏傳教志謂先生母歿後進教不知在何年既而妻亦亡，漸萌修道志，思入耶穌會，發三絕願。三絕者：絕色，守鰥貞，絕財，甘貧乏，絕意，從長命也。商之教士，教士曰善。迺謀所以實踐之，會柏司鐸應理，有羅瑪之行，先生欲與俱往。先生何故欲往羅瑪不可考大約為入會計乃部署家事，棄二子而登程，年已五十有一。此康熙二十年事也。比抵澳門，寓耶穌會教堂。堂名三巴即聖保祿之名首音院長某知先生意，請留此修省，免數萬里跋涉之勞。先生曰諾。於是西行之意絕，而柏子獨往羅瑪。明年先生入會，初學會規，兼讀辣丁

吳漁山王石谷事跡拾零

一百六十二

神學教律諸書，閱二年發三絕願。康熙二十七年，西歷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七月初六日，某主教行

禮，晉先生司鐸職，年已五十有八。後回滬傳教於上海嘉定處。見費氏教士傳畧薛氏教士總祿高氏江南傳教志

先後凡三十載，有聖德名。康熙戊戌正月二十五日，病終於上海。壽八十有八，葬上

海南門外耶穌會墓中。先生有墨井詩鈔

三巴集題跋各一卷，迄今可考，又有桃溪

集寫憂集暫永篇各一卷，已不可得。先生

洗名西滿沙勿略。西姓雅古納。a Cunha

蓋當時之華教士，皆有西文姓也。費氏謂先生成教士

後將其往日所畫有違教理者，以重價購回，其信道之誠如此。

此行狀錄自李司鐸所編之墨井集，按吳公所著，尙有

三餘集，再者教外人印物上謂王吳絕交，是謬言，不實。

三民主義之分析 徐宗澤

我們的民生主義和外國共產主義的異同

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眾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

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之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裡頭，是大不相同。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至害怕；因為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不同，此處已

十分明白言出。共產主義取消人之私有權，而民生主義則否，惟稅其由環境所造出不勞而獲之利；人之私有權不少損也。孫氏曰：我們主張共產，是共將來，則顯然共產二字，祇用於文字，而不施諸事實；蓋平均土地，不取消人之私有也。從此可知孫氏所謂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就是共產主義，與歐美所謂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完全不同也。然則孫氏何以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答曰：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主張社會經濟平等，打倒貧富階級，孫氏以中國有大貧小貧，要弄到沒有大貧，大家平均，其意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相同，故曰民生主義就是：

三民主義之分析

用馬克斯的辦法不能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

我們講到民生主義，雖然是很崇拜馬克斯的學問，但是不能用馬克斯

的辦法，到中國來實行；用馬克斯辦法來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中國今是患貧，不是患不均；在不均的社會，當然可用馬克斯的辦法，提倡階級戰爭，去打平他；但在中國實業尚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斯的階級戰爭，無產專制，使用不着。所以我們今日師馬克斯之意，即可用馬克斯之法，即不可。

此處孫文之態度十分明白表示。孫氏反對馬克斯，反對馬氏之階級鬥爭，無產專制。當今歐美之共產黨大抵為馬克斯之信徒，孫氏反對馬克斯，所以亦

反對共產黨。

節制資本

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思慮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今日中國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方可解決之。何以製造國家資本呢？就是發展國家實業是也，如開闢鐵路運河，以利交通；開採各地礦產；用國家力量經營，用機器生產。

孫氏之民生主義，是否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異名而同事，此則當討論者也。按在民生主義第一講，先生曰：「民生

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又在第二講上曰：「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主義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甚麼分別，要分別還是在方法。」又曰：「民生主義，究竟是甚麼東西呢？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對於共產主義，不但不能說是和民生主義相衝突，並且是個朋友。」又曰：「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從此數語觀之，孫氏乃是社會主義者，

共產主義者；然吾儕論人，須統觀其全體，論民生主義，是否亦是共產主義，須統觀三民主義全書，方能有確實之判斷。今吾統觀三民主義，研究之下，敢曰：孫氏（一）是反對馬克斯主義者；（二）不是社會主義者；（三）故更非共產主義者；（四）惟染有社會主義之精神，而自成一民生主義者。

（一）孫氏反對馬克斯主義者，因二家之主張不同故：

馬克斯的主張：

- 1 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
- 2 主張階級鬥爭
- 3 廢止私有財產
- 4 無產階級專政

三民主義之分析

5 經濟是衝突的故打倒經濟制度

孫文的主張：

- 1 以民生爲歷史的中心
- 2 階級調和
- 3 制節資本平均地權
- 4 全民政治權能分開
- 5 勞資並不衝突的惟要調和

從此可知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云者，不過孫氏所說之共產主義，不是馬克斯所主張之共產主義，故孫氏對馬氏之主義，有嚴厲之批評也。

（二）孫氏非社會主義者。社會主義一致主張，欲廢除社會上之私有財產制度。周佛海先生曰：社會主義有廣狹二義。廣義是包括一切主張打破資本制度，

廢止私有財產的主義的。所以集產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等都可叫社會主義。狹義的社會主義就是集產主義。見三民主義理論的

體系一七張

集產主義，主張一切生產機關，集中於國家的生產，是主張共產主義，而消費，是個人主義的。共產主義則消費亦主

張共產。見社會科學大詞典集產主義條世界書局出版

從上言，可知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集產主義等之共名，而社會主義之要素，在主張取消私有財產制度，以爲現在社會所有不正當之罪惡，其源皆在私有權；其矯正之方法，令社會上之經濟平均，惟在財產之共有耳。見社會問題九張聖教雜誌社出版

孫氏之民生主義，則未嘗取消私人之所有權，未嘗取私人之財產爲國有，蓋孫氏明言「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歸國有，把人民已有了的產業，搶到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的。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至害怕。因爲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孫氏又以中國無大資本，只有大貧小貧；所以私人資本，不必消滅；只要加以節制；以防將來極端之資本主義。

準此：孫氏之平均土地，節制資本，亦非

歐美之國家社會主義也。

據是言之：孫氏非社會主義者，既非社會主義，則

(三)更非共產主義者，因共產主義是社會主義之極端也。所以孫氏在民生主義中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之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之實行；不過同其名，然實異其事也。且孫氏在民生主義中嘗曰：歐美解決社會問題之法，為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均不適合於中國；因中國患貧不患富也。然則孫氏謂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究何故？曰：歐美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以為產資愈發達，無產

三民主義之分析

階級愈苦，所以必須打倒經濟制度，使

貧富均平。民生主義之目的，要中國無大貧，使大貧小貧，大家弄到平均。所以

孫氏說：「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的；這個目

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都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要不受

這種痛苦的意思，就是要共產。我們也可以說就是要

愛所以我們不能說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不同。民生第二講末

孫氏之民生主義，既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同名而異事；然何以必要言此共產名詞？亦是有故。蓋國民黨改組後，

容納共黨份子，欲壯革命黨的勢力；惟

共黨須服從國民黨之三民主義；且當

時國民黨，共產黨時有齟齬，孫氏要融洽意見，所以在演講中，出此政策。孫氏之苦衷，在民生第二講中亦顯然見之。

(四) 孫氏之三民主義，另爲民生主義，與聖教會之道理，亦有抵觸乎？答曰：欲知此點，須將歷任教皇對於社會主義所頒之諭旨，先研究之，爲是。

一八四六年，庇護第九有 *Qui pluribus* 上諭，混言：「社會主義」是可惡的，絕對相反性律，傾覆社會之各種權利及其基礎。」

一八六四年，又頒 *Quanta cura* 之諭，謂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乃一極惡之謬說，以其謂家庭純由國家法律制定；父母對於子女之種種權利，尤其是教育權，

純由國家法律賦與之之故。

此諭後，同年又公布 *Syllabus* 之諭，枚舉當時各種主義之訛謬，而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亦列入其中，謂之爲「時疫」。

一八七八年，教皇良第十三在 *Errours modernes* 論中，亦謂社會黨共產黨之目標，在推翻國家之基礎；其重要之罪案：「主張抗拒政府」，「人民在權利義務上之絕對平等」，「廢除婚姻制」，「剷除私產制」等等。

一八九一年，又有 *Rerum Novarum* 之諭，申斥社會黨主張，「取消私產權」，「行「共產制」，「財貨由政府支配」等等之謬理。參觀社會問題第十五張 聖教雜誌社出版

綜以上教宗之諭旨觀之，可以知聖教會

禁罰社會黨，共產黨之要點：一，「反對宗教」，二，「抵抗政府」，三，「廢除婚姻制」，四，「取消私有權」。其餘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連帶之謬論，為「唯物主義」，為「無神論」。今欲知三民主義，另外是民生主義，究違背聖教會之信德與否，當將以上教皇所禁罰之點，審查三民主義中有無可也。

◆歌沈君學淵余山慈蔭草堂 君處事余山聖母，因於山麓購地蓋之，額以慈蔭，廣孝思也。既成撰記一篇示余，讀之，花柳林映，如涉其庭，余推其意而歌之。

余山靈，為君所，余山秀，為君所，山水先君牛，君來山歡迎，出金買地地得主，播將衆形勝，供君作別墅，五嶽咆哮門，狼虎三湘七澤兵戈阻，悲觀神州運血腥，眼前無有乾淨土，妙哉草堂建此地，小築亭臺園花圃，勝似桃源好，遊樂無須更作事，幽計，仰山望白雲，容光見母樹，俯水採白蘋，馨香通神明，俯兮仰兮舞且蹈，母兮神兮舞含笑，慈蔭慈蔭安更安，拂雲鳳竹鳴于竿，人生行樂隨所走，廣房以外無是處，願與先生結為鄰，這個茅廬依山住，陶元序孟浩然兩人，嘯傲耽林泉，身復虛名空何益，江山園宅空雲煙，君不見山頂萬壽十字，如君屋，年年草草向君綠，鐵沙道頭塵。

剛總主教論中國現狀及教務情形

剛總主教論中國現狀及教務情形

去歲十二月杪。剛總主教親見教宗後。接見傳信通訊社記者。作片刻之談話。殊足引起吾人興發感戴之情。傳信通訊社記者曰。余以傳信通訊社名義。歡迎主教之駕臨。恭候主教之起居。主教對於中國聖教現狀。必有一翻詳確之發表。幸示而教之。近數年來。世之論中國者多矣。然所言大抵皆兵禍。匪患。共亂。盜賊。災荒。諸危害之事。令人聞而齒寒。夫東臨於海。西達中亞。南至南越。北有蒙古之大國。其因萎固一至於此乎。我未敢信也。

主教答曰。對此問題。欲作圓美之答覆。須一言中國之革命。中國素為專制政治所束縛。歐化東漸。日本變法掘起。憂心國事者。莫不以改舊革新。挽回國權。為強國之根本。辛亥革命。清帝遜位。民國成立。於茲已十有九年矣。十九年間。南北無年。不以兵革相見。至國民黨統一告成。建都

南京設立國民政府。爲列強所承認。今當人民生養休息時代。政府亟宜以維持秩序。保守和平。爲其對內第一需要之政策。

至於對外而論。中政府亦一再聲明。在國際地位上擔任負責。蔣主席之信仰基多教。可作政府反對赤共之左證。余等祝望政府之善意。速即置諸實行。俾人民向日所懷之疑竇。及早雲消霧散。

中華人民。乃優秀之人民。余敢稱之爲世界最愛和平之人民。平日安居樂業。不與少數軍政人爭奪意見。不幸戰禍頻年。百姓迫於飢寒。乃有挺而走險。流爲盜賊。歡迎共產主義者。然此亦未可一概而論。戰禍蹂躪。中原徧地瘡傷。固也。然由破壞而奏建設之新猷。已不而足矣。

記者又問在此中國饒有興味。又令人傷歎之歷史上。聖教傳教事業之景況如何。可一得而聞乎。

主教應曰。中國教務現分代牧。監牧。傳教。三種區域。合共百區。互相聯絡。一致進行。惟自內戰以來。教務頗感困難。揚子流域一帶。幾日無甯日。中外教士修女。屢爲匪黨逮

捕。統計傳教百區中。地方騷擾。教士教友流血致命之教區。約有二十之多。餘則在患難中不辭艱瘁。奮力前進。最近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全國棄邪歸正者。有五萬人。

故論中國現狀。最宜分析明辨。不可攬統武斷。彼不識時務者。僅於革命表面發生之罪狀上。肆口唾罵。吾教士既欲以公教友愛精神。與此良好人民接近和好。對於此種謬見。自有糾正職責。且此職責。余僅稱之爲坦白純正之職責。中國現當革命時代。卽建設時代。四百兆人民之典章。文物。思想。信仰。莫不從事改革。浩浩今前程遠大。不可忽視也。

吾傳教士。際此改造時期。各皆不辭艱辛。協助中華獲享真正和平。吸收公教真正文明。庶不負余等重大使命。余等從事播種。以待將來之豐盛收穫。故吾傳教士。遇險危急迫時。暫離職守者有之。而從未有永久拋棄之也。今日在華傳教士。國籍不分中外。修會不論異同。各充盈神火。毅然工作。誠中國傳教史上之榮光一頁也。至於教友方

面。其毅勇芳表。亦時有所聞。甚有以血証信德者焉。

昨日親見教宗。備述中華傳教情形。聖父對於傳教士所受之困苦。及其所抱之希望。頗動慈注。余於基多代權前。備述外國傳教士與華籍司鐸間所有之友愛。及衆人如何愛戴聖父。自覺不勝榮幸。余謂衆人富於傳教真精神。視羅瑪之思想而轉移。教區修院。近頗發達。修生皆仰注羅瑪。勤於攻讀。用答聖父之厚望。各主教之雅意。及多數善士之慷慨云。

今日中國教士與人民共患難。同憂苦。以冀風止浪靜後。摘取最豐富之效果。然則中國今日之傳教事業。其興發有爲。令人關注。豈昔日所可比擬哉。再者。中華國勢變遷。能有益於吾。亦能有害於吾。吾思傳教士必殫精竭力。鞠躬盡瘁。使中華全國歸化於基多之救援。而脫免於共禍之淪亡。此亦全世界公教信友。所馨香祝禱者乎。

按剛總主教時時事。以羅瑪宗座之思想。爲思想。此篇談話。亦其一表示也。不但能引起吾國人之好感。有裨傳教。且在國際間。爲吾中國。亦是一公正之言論。

... 小英雄

小英雄 二

佇譯

打倒瘋子 續

「有時也離了這個籠子，出去玩玩的嗎？」
「從來不，老都假若：快些往盥洗室去，否則人要擠滿了。」
盥洗室即在教室右的一座二層樓屋的下面；其上爲臥室。

二人進去後，於都一切都是新氣象，環視一週，室內除一方長桌幾具凳外，中間一片空地，靠牆四週，一具具的小木廚，廚上有臉盆，肥皂，刷子，木梳；以及別項梳洗用的東西，稍近壁角，地板上堆了些破毛巾，舊絹頭，斷木梳，壞牙刷，以及空的肥皂盒子等等。水盤旁，二幅揩手布，高高的掛着，上半淨潔皎白，好似才放去的一般；下半幅，則黑陣陣，濕漉漉，猶如抹布。當都同雅理進屋時，二三孩子正在水盤上洗濯，其旁，站着一個拿着小冊子的學監。

雅理除帽，走向那人說：「望望神父。」

一百七十一

「是你，雅理，你來了，多好呀！暑假過得怎樣？」

「還好，神父，你呢？」

「我的暑假是永遠好的。——喔！我心裡很快樂，得能重新見你。哦，——一個新朋友，他叫什麼？」

「都雷飛，神父，我還是去年那個靠窗的老位子罷，神父，容都靠在我旁邊，好嗎？」

神父微笑着，點頭首肯了。

雅理謝了學監，很快活的領了都到那穩定的位置。

「喂，都，雅理說，記住你小廚的號碼，30，我的是30，就在你旁邊。」

「都不滿意的說：『光這一個。』」

「那麼，你要幾個？」

都一聲不響，轉身就跑，簡直地到學監面前說：『對不住，先生，你除了已給我的一隻盒子外，可能另外再給我一隻嗎？』」

「你不滿意於你的廚嗎？」

「滿意是滿意的，只是爲我至少要兩隻。」

「要兩隻什麼用？」

「爲放我的書呢。」

「啊！放心，學監微笑着說，你在自修室內，還要有一隻很大的書桌哩。」

「哦——原來還有一隻書桌呢。」都快活地轉回的說，這時雅理正張着呆似的眼，莫名其妙的射視着都。

盥洗室漸漸地塞滿了各式的孩子；有的像五個瓊絲們；惴惴慄慄，連頭也不敢仰視的，有的如都樣的態度從容，寫寫意意地正在察視一切；有的神出鬼沒，舉止輕迅，飄然欲飛如：有的

「喂，雅理，那些挺胸登肚，正在高談闊論的，究係什麼人物；是不是這些木器店裡的小老班？」

「咄！小聲些，那些都是老學生；他們都肆無忌憚的，如同在家裡一樣哪，喂，當心，有幾個爲新學生們是很不利的。」

「那些傢伙多不多？」

「造化，光有幾個；但是已經太多了。」

雅理這幾句樸誠的話，足已表示公學學生生活內幕了。（其實不光公學，各地皆然，例如：老夥計的疏忽，老傭人的懈怠，大家都賣個『老』字來自豪。）新的時候，溫柔善和，如綿羊一般，而且連說話都不敢高聲；但幾個月

一過，東一個朋友，西一個朋友，漸漸地也抱起自由主義來了。這假期過後，第二次來校時，則聲音姿勢，已先後如出兩人；時時處處，慢傲着發顯自己是老學生，自以為雞群獨立，新學生在他們眼裡，實是一種細人，他們以為「老」就可以超越一切德學才能。

然而也不可一味抹煞，老學生中，也有循規蹈矩，好似永在母親慈目監臨之下的好學生。但，若望格麟 John Green，決不是這一派人。五分鐘後，已引起衆人的注意：學監一轉身，他的聲音，便像吹號一般的響起來，他講道他在暑假中，怎樣地尋他老噴子（這是他對於他父親的尊稱）的開心。他評論這個那個新學生的短處；有的是姿勢拘束如囚犯，有的是面貌醜惡，實要令他作三日嘔。

若望格麟把他如飛蓬的赤髮，略為梳順後，便撐着雙手，挺着肚子，簡直走去，站在盥洗室的門口，大有一夫當關，萬人莫敵之概。

雅理都梳洗畢，一同出門。雅理既係老學生，守關者平平安安，皆與以通過了。都心誠格麟的用意，但容貌泰然，一無所慮的隨着雅理走。舉足跨戶時，忽然守門的格麟在

小英雄

面後，大聲喊起痛來。

「怎麼都回頭說，怎樣我竟在你腳上踏過的呢，啊，對不住！但真古怪，怎的你的腳寸，竟有這樣的長呀？」

「小鬼，你把我五個腳趾都踏破了。」格麟弓身捫趾，憤憤地說。

「不要緊，教皮匠修一修就是了。」都說時，手按着雅理的肩，一溜烟，二人笑着走開了，任格麟一人踴躍其舞，口中唱着「痛呀痛呀」的悲憤歌。

出盥洗室，即是一道大迴廊，（或稱雨操場。）廊內懸着秋千，站着木馬，掛着鐵環。廊牆下二條長而且闊的舊長凳，那時許多學生正平心的坐在那裡，靜候着午時的飯鐘。

都同雅理到了那裡，不一刻，格麟也來了。他兩手插在褲袋內，半倚着長凳前的木馬，惡狠狠的兩隻炯炯的眼釘住了都，眼裡幾乎好似要冒出煙來。但是我們的小英雄，却目轉左右，半點也不去睬他。

格麟終於熬不住了，瞋目裂眦的說：

「喂，像你這樣的畜牲，你家裡還有多少？」

「我不曉得，假若你要，我可寫信去問。」都藹然的回答。

凳上坐着的三四個新學生都禁不住的笑了。但一見格麟怒眼，正射着他們，於是各低頭沉默起來；但雅理卻顯開了嘴木魚似的，繼續笑着；格麟也無可如之何。因為雅理是老學生，而且是長上得寵的一個。

「赤老，你叫什麼？」格麟髮指的問。都撫摸了一會自己的頭髮，淡然的說：

「我的名字麼？我一時想不起來。對不住，天一熱我便什麼也記不得了；好像是一個很長很長的名字。啊！我實在一時記不得了。」

凳上新學生的鬨笑爆烈了，雅理的木魚口，已向着天，張得像河馬一般。

都的冷嘲，實弄得格麟笑也不是，罵也不是，滿腔無名火，一時無路發洩，於是只好，也強顏的冷嘲說：

「會說笑話，難道就算聰明嗎？」

「是的，衆人都這樣的讚我。出殯時，我也能使人發笑，是以人終不引我去上墳。」

四週起了一陣轟轟的笑聲。

「噫！你太利害了。」格麟離了木馬，站起來說。

「實在利害呢，朋友。你想，我在小學時，竟得到了總獎賞，

以致假若校長不開除我，同學們個個自願退學，所以我的父親，就把我送到此地來。

「快些買張膏藥，封住你的臭嘴，否則——」格麟說時，連紐帶扣的脫下外衣，遠遠地向地上一擲。

「噯！你要打我嗎？我就買一打膏藥來封我的臭嘴就是了。否則你一拳撞在我肚子上，我便一世不能吃飯。」

都滿面春風的笑着回答。

又是一陣轟轟的笑聲。格麟的怒火，從腳底冒到頭頂。

「小赤老！」

「再有呢？」都說

「鷹山。」

「再有？」

「小賊。」

「這是『敗家精』說的。」

實是太利害了。格麟像用力擲在牆上，而反撥過來的皮球一般的衝過來。但被雅理的兩臂阻住了。

「够了，你去同你一樣大的孩子去鬧罷。」雅理說，因為

雅理都俱少格麟兩歲。

「走！讓我，我又不同你鬧。」

「我不走，也不讓你，」雅理堅決而和平的說。

忽然格麟怒氣全消，兩手握了掛着的環，腳跟脫了地，微笑着身子漸漸地搖蕩起來。雅理也引吭高歌。都週視左右，察觀一切。原來糜德東神父在遠遠的來了。

繼而午鐘響處，衆人都三三五五的走向飯間，路上雅理問都說：「你的隱諂好極了。但你何以能冷語冰人如此？」

「我家有個舅舅，他每天設法激我發怒；我偏設法不入他的圈套。漸漸地就能完全自鎮了。」

「當心呵，他一定要來報仇的；有老學生在，倒不要緊，因為他是個膽小鬼；但是你單獨的時候，千萬要小心。」

飯間到了，學監一個一個的把他們派定坐位，我們的兩隻比翼鳥，不幸的不是坐在一處。

飯吃好了，在念感謝經前，糜神父就通知衆學生，須於飯後散心時，各自去會見校長一次。爲的是去問自己是在那一級，那一組，並且問該在賬房修士處，要買些什麼書。巧極，都同雅理同級同組，自修室內二人，又靠在一起，從販賣部買了書，並放在自修室後，二人又會合了雅理快活之極，拍都肩說：

小英雄

「多好呵！我們同級同組，自修位置又在一起，這真是求之不得的呀。——喂，你曉得嗎？格麟已定計報仇。你去買書時，我已打聽來了。」

「我不曉得他定了什麼計劃。」

「聽說，一有機會，他就要給你背上，貼上一張寫着「打倒瘋子」的紙條。大約他已在操場上等侯你了。」

都沉思片刻，繼而說：「好，我們到操場去。假若他那樣做，我先請他吃苦。你看，我且將轉背給他貼。當他完全預備了要動手時，你可摸出你的手巾。不要稍露聲色，我們只管寫寫意思的繼續談話；但你須立在我對面，使能看清他的行動，那時我自會對付他。」

「你想怎麼樣去對付他呢？」

「不要急，你慢慢的看就是，包你有趣。」

「好，但終要小心呀。當心，他現在正看着我們呢。他在來了。」

都哦了一聲，也不說別的，手擦在袋裡，也不表示有什麼防備，而且把談話的聲浪，提高了些。格麟則鬼手鬼腳走向都的背後已準備貼他的告示了。雅理摸出巾來。

「怎麼？你不會。後旋風。拳術中用腳後掃的名稱嗎？」

一百七十五

這是一件多麼容易的事情。你看我做。」都說着，同時都很命的把右腳向着在他背後貼告示的人跌去，都堅硬的鞋跟，正着在格麟的膝蓋骨上。

「喔！這好痛！」格麟喊着，跪下來了。

「怎麼？是你呵？都轉過身來說，你真把我駭死了。但在我後面做什麼呢？唉！朋友，你真不幸之至。」

這時格麟踞蹲於地，雙手抱住膝蓋，只是叫痛。同學們都圍集隨來，哈哈大笑。好似正在慶祝都的成功。

「痛得利害嗎？」都俯身用憐憫的口氣問着，同時在地上拾起了那張紙條。

「痛得利害嗎？赤老！」格麟撫摸着膝蓋，恨恨地說。

「噢！這條紙是不是你的？」都冷刺刺地問。

「替我滾蛋！」

「。打倒瘋子。是你寫的吗？」

「是的，怎樣？」

「是的，就好極了。請看那「瘋子」不是已打倒了嗎？」格麟一聽這幾句話，頓時把膝蓋上的疼痛忘了。他像彈

簧樣的直跳起來，餓虎撲羊似的向着都沖將過來。但又被別人阻住了。那人兩手執着格麟的兩臂，執得堅緊以致格麟大聲叫起痛來。

那人就是喬治季諾 Georges Keenan，他是個老學生，弱小者之保護人。

「格麟，你今天的失敗，是應該的。不要你的臉，你只是常常欺侮小學生。以後只要我同陶男在旁，你不要想去動他們一個頭髮。」

格麟那敢回嘴；只是紅着臉，微聲的喃喃咒罵着，轉身一拐一拐的赴看病室修士處，搗醬油藥水（碘）去了。

讀者至此，請容我給你們一介紹季諾。

他是一個模範生：足球、籃球、賽跑、游泳，樣樣都來；神業又專誠，讀書也用心。雖則年少，而舉止言論，都表示一副少年老成的態度。他對於不論什麼人，都肯盡義務，所以誰都愛他；只要他在，壞學生也會安靜，好學生更得到一副慰樂。他又天性會說笑，臉上常帶着兩個笑渦，——他是春之花，燦爛的陽光。

教中新聞

●教皇論婚姻通牒

本年新正月初日教皇特頒

Casti Connubii 婚姻之通牒。長長大篇。有一萬八千

至二萬字句。足以與庇護第九婚姻之通牒。先後媲美矣。

通牒分三大段。首論婚姻以傳類為宗向。夫妻彼此之忠

信。婚姻是聖事。次禁罰違背聖教道理之種種謬論惡行。

如自由戀愛。自由離婚。婚姻試驗。友誼婚姻。節制生育。優

生妄談等等。卒言夫婦處家之道。婦女解放問題。及公教

人與異教人結婚之害處等等。此通牒已由張士泉司鐸。

從事逐譯。不久當能公布本誌上。以快慰愛閱本誌諸君。

●教皇第一次廣播電音之談話

華諦岡

無線電台落成後。教宗於二月十二日。行成立禮。操拉丁

語。向全世界作十二分鐘之談話。世界大都會之電台設

有接收機者。咸能將聽教宗之言語。教宗演詞。先向普世

信友祝頌神安。繼謝天主賜人發明電話之奇大能力。而

誦天主受享榮福於天。良人受享太平於地之句。教宗諭

世界和平。則謂此乃天下及個人宜同有之思想。對於聖

教神品。及修會。亦作懇摯撫慰之語。卒請接聽其電話者。

將已神形託付於天主上智之保護云。徐家雁天文台龍

司鐸亦聞其電音云。

●西波羅洲天主教務一瞥

西波羅洲地方。原係駐巴達維亞荷籍耶穌會神父。前來宣傳天國福音。

初僅在山口洋設一經堂。而無駐堂司鐸。直至一九〇二

年。奉教宗命。將波羅洲全境。劃歸方濟各會管理。于是穆

大司鐸。(即現任主教)率同會司鐸前來接充。駐節山

口洋堂。漸次分佈聖道于各地。而坤甸而邦憂而三發。嗎

辰膠榕各口岸。及撈族之內地。共有本堂二十座。神父二

九位。至一九一九年。成立為西波羅洲新教區。舉開教元

勳穆公為第一任主教。建造主教公署。及大堂于坤甸首

府。而高公在山口洋副之。其中慘淡經營情形。僕在本誌

十九卷第四期畧言之矣。茲言去年教務狀況。

一、建設 聖堂共二十座。大小學校共三十座。育嬰堂六

大座。醫院六座。

二、教育 讀荷華巫一種文字。去年共有男女學生一八九六名。漢人則華荷文字並重。亦有專科華文者。土人荷巫文字並重。亦有專科巫文者。至各機關辦事人員。多數由教會學校產出。本洲算坤甸及山口洋兩荷華學校為最高學府。在坤甸設一華荷校友會。專授英文。又作為青年俱樂部。修士專司其事。

三、慈善 本會共設醫院六座。首推山口洋。及坤甸二座最廣。各可容病人數百人。癩瘋院可容百數十人。育嬰六座。共養有男女孤兒數百人。去年入醫院治病者。二五三人。施藥五三七三五人。姑娘司理其事。

四、聖事 去年領洗付洗七七四人。初領聖體一七九人。終傳二九人。婚配六十七人。堅振一二九人。

五、聽道 聽道者共有三三〇六人。神父講道理一一三三次。荷華宣道員三九人。

六、傳教 神父共二九位。(其中四位入聖家會。)修士三十四員。(一位華人。)姑娘八十八名。(華人一名。)

井仍有華人數人。在荷蘭國大修院攻讀。為預備升受神品云。
(黃鶴樓稿)

●滇省若瑟院落成廿五年大慶 滇省之

有若瑟修院久矣。初建於滇東鹽津之成鳳山。繼遷於省會之東十餘里。地名金馬寺者。此次院基始奠。教育規則。莫不井井有條。詎意庚子拳匪禍國。縱火焚燒。殃及本院。而院舍為之一空。致修生無可托足。仍歸成鳳。及癸卯難平。復回省垣。暫寄白鶴橋。隨卜適地。二年後始擇築於北關外十二里蛇山之麓。白龍潭側。仍名若瑟修院。巍峨後秀。皎皎然見於林表。自乙巳落成以來。時屆廿五。未遭秋毫之患。歲產賢才。牧羊四方。且修生之數多於昔年。其餘等等不可言盡。是不得不為之紀念矣。衆修生因而欣歡踴躍。極力籌備。凡燈彩花卉歌辭等項。皆先事綢繆。未嘗有缺。五光十色。煥然一新。此次適華鐸避靜後。為本院之紀念慶典。乃於庚午十二月三號。即聖方濟各沙勿略。中國大主教瞻禮聖日。是日也。天朗氣清。金風習習。早餐後

約十句鐘。車轆馬嘶。中外司鐸陸續駕臨。傾聞爆竹聲。喧紅飛滿地。至十餘句時。舉行聖體降福大禮。燈燭輝煌。衣冠燦爛。歌音仰揚。琴聲宛轉。雅得恭敬之道。禮畢。開紀念會於禮堂。先以鼓號合奏歡迎。諸鐸入。依次就座。繼唱大紀念歌。一時歌音嘹亮。宛宛宜人。歌畢。龍副主教出席演說。情辭懇切。聞者頗生感激。演畢。衆皆拍手。奏樂散會。隨又爆竹喧天。即出見竹絮飛機。旋轉庭空。散放標語。五彩花紙。紛紛飄下。正手舞足蹈競閱間。而庖人告午餐矣。餐畢。鐘鳴二句。復迎諸鐸至大禮堂。如午前。依次就座。參觀諸生演劇。第一幕演古聖若瑟血衣計。第二幕演瞎子說書。第三幕演刀釵拳術等等小戲。惟妙惟肖。觀者無不絕倒。演畢。復燃炮竹。時鐘已報。句矣。除二鐸留宿本院外。餘皆先後回城。觀者亦緩緩而歸。誠本院空前之勝舉也。故記之以誌不忘。

若瑟修院來稿

●江西吉安教士修女被劫始末 吉安爲

贛江上游門戶。商業繁庶。人烟稠密。吾聖教教務亦甚發達。民十四年前。省立第七師範之師生一部份秘密組織

... 教中新聞

共黨機關。進行共產工作。十五年。有大批共黨要人。自上海回吉。宣傳共產邪說。無智青年。多被煽惑。十六年。國民黨厲行清共。共黨潛入農村。繼續工作。後得朱毛槍彈之接濟。勢力愈大。但因農村無險可守。遂退入東固深山。竭力經營。次第設立省縣區鄉村各級蘇維埃政府。創辦紅軍學校。十七年。得鄰匪之參加。聲勢愈不可侮。於是武裝脅迫群衆加入。攻城畧地。向西南中心市場進發。搶奪官軍之鎗彈。十八年。吉安警察隊長羅炳輝。又率隊叛變。匪共之實力愈形雄厚。十九年五月。鄧英駐守吉安。積極籌備防禦事。費資八萬元。市民咸慶高枕。孰知七月一日。匪由湘竄贛助戰。遂於十月四日陷城。鄧逃。吉安一變而爲空前未有之慘劇。舞台。城中人民被難者玉石不分。吾天主堂首當其衝。司鐸信友之死者有之。被擄者亦有之。爲主捐軀者。有司鐸金陳二公。主教梅公。Mgr. Migroni 司鐸戴公。R. P. Thierry。潘公。R. P. Barbato。石公。R. P. Capozzi。曾公。R. P. de Jenuis。程公。R. P. Turino。J

愛會修女李 S. Lepout 賈 S. Larnichant 勞 S. Rogoni 茅 S. Ramus 梅 S. Merle (末四位修女華名係本社杜撰) 則皆被擒。十二月廿三日出險。其經過情形。已皆由其本人記登西報。本社擇其尤著者。譯錄於後。以饗閱者。而謝耶穌聖心救援被擄司鐸暨修女之洪恩。

吉安失陷教士被擒 (十九、十四、一四、曾神父記) 一九三〇年九月五日。赤黨第四次進攻吉安。不陷。六日。鄧師長派人來堂。探問西教士及修女之多寡。鄧已奉命保護也。

九月下旬。爲國軍擊退之赤軍。自湖南竄入江西。聲言將於陰曆八月半日攻陷吉安。八月半日即陽十月六日也。國軍觀此情形。並不介意。祇有南昌飛機一架。在此航空巡視而已。九月廿九日。傳聞軍界要人。曾將家眷送至南昌。且藉言建造浮橋。以與匪共戰。集民船板木等物。置之江中。夫匪患在西而不在東。民船板木所以載出遁之兵士也。建造浮橋。欺人語耳。

十月四日。晴。晨七時。晨四時。兩軍交戰於北門。修院離戰線

不遠。赤軍係彭朱自湖南潰退烏合之衆。勢當戰敗。如九月五日然。故城民無甚恐懼。七下激戰愈烈。登修院樓臺遠眺。見赤軍旗佈鄰近小山之上。進逼不已。幸於九下二刻。南昌飛來之飛機。向赤軍拋射炸彈。赤軍稍退。據持離城半里遙之村舍。國軍復向之攻擊。午後赤軍改向西北進攻。離堂愈近。晚十一下。聞鐘鼓聲。啟窗而視。則見防線上火光燭天。余即向主教梅公。及戴潘二司鐸報警。衆乃倉猝下樓。率教友二十餘人。自園中小門逸出。避匿於備人屋中。夜半槍聲始絕。僅聞犬吠聲。鄧師盡登舟逃逸。十月五日上午。赤軍悉在吉安。鄉村匪共紛紛通緝數月內。來城隱匿之各縣人民。大肆慘殺。每日必有一百至百五十之屠戮。是日仁愛會修女。爲赤黨拘獲。解至駐居北堂修院之彭德威匪首處。少頃有人以三千元將彼等贖出。回院醫治。陸續解來之赤軍傷兵。時爲數已達六百。是晨和神父往修院獻祭。即被拘獲。索洋二萬以贖。謂其室中置有打子機與照相具各一。非資本家必不若是富庶也。

梅主教與戴副主教匿居傳教先生處。為泰和縣共匪所獲。過街道時。雙手為匪綁縛。梅主教且受鐵棍之痛擊。而戴神父則被剝去外衣。及受殺死恫嚇。其後共匪得洋一千八百五十元。頓即改變其蠻性。派匪首一人。偕院醫陳君。導二公回醫院。待之以西醫之禮。

余與潘神父藏身於倉室。於十月五日至十日。五日間除瞻禮四外。常吃驚不少。共匪再三入室巡視。幸未見板木掩塞之小門。否則立即被擒矣。石神父聞主教住於病院。乃佯病。剃去鬚髯。令人送入醫院。遂得與主教同處。十月十日。余等亦遷居於此。自金陳二位華鐸被捕後。余等恐慌驟增。惟最堪慮者。莫若和神父之生死關鍵。和鐸由獄中來札。閱之。宛若讀其遺囑。彼謂二十四小時中。苟無二萬元之見送。必身首異處矣。

隔日。戴神父在陳醫士處。遇見匪首羅炳輝。羅本吉安警察隊旅長。近投赤軍。仍為將校。故與余等相識。戴鐸欲與商議相救之策。羅謂俘虜之釋放與否。另歸民政部裁制之。

教中新聞

十一日瞻禮七。余等不能於亞納堂中舉行聖祭。所有祭儀物件。盡為劫掠。且赤黨嚴禁。在修女醫院公行祈禱神功也。

是日晨六下刻。陳君來談謀救和神父之策。請致書赤黨民政部長楊主任。余等從之。午後四時。忽有人大敲院門。啟視之。則見武裝兵士二十餘人。突進室中。執余等五人。將所有囊中錢物。搶掠一空。口言奉命審查。有無軍械。囊中之物。後將歸還也。余等出院門後。鵠立刻餘。以待匪兵稽查室中物件。匪見物之適用者。私取之。既畢。封院門。搜余等去。匪首形非凶悍。請余等曰。請毋懼。余等決不相害。惟政治部長。欲與汝等晤商耳。余等被匪兵押送。道經街衢。見無數持槍執矛之赤匪。昂首視余等。幸余與潘鐸晨興時。已剃去鬚髯。否則必為觀衆戲笑倍加矣。

步行約半小時。至西市杪。得一廬入居之。時已晚。飢渴交至。守卒許將進食。未幾。警長叩門而入。謂戴鐸曰。余奉楊主席命。請爾等來此。是欲向爾等索洋百萬元。以贖也。戴鐸答以不能。且訴之以理論。警長不聽。令向憲法二政府

要求援助。余等對曰。聖教傳徧普世。不屬任何國家。故不向政府要求貼助也。警長聞言。仍不信。

室中僅有一牀。余等欲睡不能。外有共產主義宣講員。登壇演講。其結束標語。爲打倒帝國主義。意指余等也。

十二日主日。潘鐸伴作設法募金。偕守卒探視和神父。又於紅軍民政長及旅長前。盡其游說之能。得救出和神父。來與余等同居。和神父三日內生死存亡。繫於一髮。一旦投入主教懷中。其心慰樂。當何如乎。潘神父大功告成。樂甚。復折回醫院。將戴神父藏於被褥內之鈔洋百元。取而贈諸紅軍旅長。旅長快然曰。僅此數乎。余意有白銀百斤之見贈也。

余等既得和神父。忽心曠神怡。獄中苦勞。已不之覺。終日恭誦玫瑰經。感謝主母洪恩。余等在獄。一日三餐。每餐一餅。尙可食。聞小軍官所食。亦不過如是云。

十三日聖王厄都亞瞻禮。爲潘神父主保良辰。潘鐸勤勞奮勇。功不可泯。余等莫不向其表示賀忱。

獄吏久不見款銀之至。急不可待。請派二人赴滬提取。主

教蓄長鬚。匪共以長鬚號之。而與戴副主教以短鬚之名。獄吏欲使短鬚而留長鬚。戴鐸辭曰。或長鬚往。或衆人留。於是主教得出獄。命余爲陪侍。此皆出於神昆友愛之情。余恨不得立將彼等救出也。

是日午後二下。余等揖別四位神昆。由兵士一人導至赤黨民政長楊氏前。楊湖南人。年僅二十四。見余等至。款以優禮。詢問何日可抵上海。隨余等偕行之傭人王某應曰。若交通便利。半月可至。楊堅持曰。半月後。大軍可據南潯鐵路。君等在九江交款可也。君等對於款數問題。曾與警衛軍旅長說明否。余等答以抵滬後。當竭力商借。楊曰。諾。然與人接談時。慎勿以土匪盜賊之名目。余等而當以紅軍共產之號對待。余等組織務農政府。非欲危害外人生命。然欲與之立平等條約。互相通商而已。爾等交款後。余等將妥送爾等出境。嗣後不准重來宣教。蓋此與共產黨旨絕對相反也。

赤黨給與之護照上有二印。一大而圓。作日形。一小而方。楊之名在焉。楊派一人護送余等至修女醫院。將至見李。

賚、梅、勞、茅、五位修女。首上已無白帽。聞當晚將渡江至離吉城十五里之小山廟宇內。看護六百傷兵云。再有五位中國修女。則暫留聖母雪地殿醫院中。看護老弱孤女等人。余等既入修女醫院。痛悉陳保祿神父於午後二下鐘被戮情狀。陳公及他反共二人。爲龍泉共黨所獲。陳公受長鎗之刺。胸部破裂。逾數分鐘而死。其他二人皆授首。共黨嚴禁收屍。

金老神父於十月十二日在獄中謂其送飯之女教友曰。明日不必來此。余已判受死刑矣。余之生命。余甘心作犧牲也。余年老。爲主爲教區而死。余所樂也。金神父之二。無教友爲之記証。故其死時情形未詳。

十四日午後五下。晚膳後。主教與余持護照起程。吉安市上。匪爲之塞。余等賴護照之力。得安抵江邊。僱一舟。出資六十元。遂登舟而睡。

十五日曙。四舟始行。行五十里而至吉水。遇紅軍一隊。驗視護照而去。護照之功。於此可見。嗣後又爲赤匪扣留四次。至夜。過宿於一赤匪駐防所。離吉安九十里。

... 教中新聞

十六日。復行三十里。而至下江。

十七日午後。抵樟樹鎮。其地爲吉安教區之末路。本堂鄧司鐸已偕安傅郭三位司鐸至南昌避難矣。

十八日。瞻禮七。聖史路加瞻禮。余等以十三日未行聖祭。欲就鄰近會口獻祭。不幸堂爲兵士所據。本堂茅公適自隔日歸。乃請主教在女校棧行彌撒。八下回舟。見河面上泊小艇一。出資十二元改乘之。於是午後三下。即達省城。至則與諸避難司鐸互談寒暄。以相慰藉。

主教離南昌時。致書省主席。略言鄧師長情於守衛吉城。致爲赤軍所陷。吾天主教傳教事業。幾全遭覆沒。目下當會同南京政府。速設救援被難教士之策。

二十日抵九江。悉彭澤本鐸鳳公 R. P. Von Aix 爲赤軍所拘。

廿二日。余等乘鄱陽汽船。頗安適。回憶四年間。橫遭赤禍蹂躪。今之被擄教士修女。又不知如何拯救。不禁黯然歎惜而禱曰。主乎。爾旨承行於患難中。然爾有足毅能力。以救我人。及全中國於患難者也。

吉安仁愛會修女被擄記

(摘錄十九、二十)

九、賚修女上監會長修女函。此次蒙難。余等深信上帝所許而未之逆料也。今歲余等行慶祝聖母顯靈百週紀念。各方人士又爲余等加功祈禱。共勢雖熾。似乎不能害我。詎知事實則不然。余等陷於匪手已二十五日於茲矣。主意難測。承行爲是。

月之五日止日。玫瑰瞻禮。時將夜半。有五六人越牆而入。看護婦窺見之。振鈴報警。余等疑有病危之人。臨窗一視。明月間果見園中有人形。衆急起身。時不聞槍聲。祇見火光灼灼。以爲禍將臨頭。急入堂。作三分鐘之默禱。預備領主。余以理堂名義。得啟聖龕。而兩手抖縮。不言可知。爵內聖餅不下六七十。余先將聖餅傾置聖盤。然後一手恭奉聖盤。一手以供聖體小盒之柄。撥送聖體於各姊之舌。余於心驚肉跳時。忽憶從前邊諾姊在總院內。亦有同樣之舉。余等謝聖體時。仰求仁慈耶穌保護。並許承行其聖旨。後公誦玫瑰經。撫慰院內諸人。

晨三時一刻。有婦來報告天主堂被掠之聞。余自問曰。余

等將奈何。藏匿則不能。閉門則匪共破門而入。除束手以待外。別無良策。耶穌在吾胸中。定必增吾神勇也。

三時半。匪徒梯牆入院。周姊方施銀於貧媪。匪見而執其領中。周姊抵禦得脫。藏身某媪被褥中。以白巾裹首。佯作病婦。後改服華裝。由女教友護送李姊處。

匪徒之踵吾門者凡三人。一人箭直上樓。石姊隨之於後。俄頃。匪擁鋪蓋而下。他匪先搜查余。每有無兵械。旋令余啟櫃。櫃內有布帛一幅。取之。復捲被褥而去。余等意稍安。乃攜銀洋若干。藏之衣囊。孰知匪去又來。探囊取銀。如反掌也。勞姊除銀洋二十元。表一只外。又失去其手巾一條。余則喪洋四十五元。

匪搜索既畢。復上樓。各取中意之物。末令余等追隨而去。余等遂爲其掌中物。凡孤兒。貧媪。病人。院舍。皆當與之告別。方寸悲傷。不可言喻。

甫出院門數武。遇匪兵一隊。乃暫止。以待遣發。五時。隨匪兵繞院屋二週。已而至一廣場。場中匪兵擁擠異常。余等高聳之白帽。頗令注目焉。匪首見余等至。派兵押送於

切定之地點。路中停三次。有類吾主自亞納送至蓋法。再自蓋法送至比辣多之情形。至獄。則見他俘已先吾至。爲數甚衆。無何。和神父亦至。匪首樂甚。握捕兵手。以鳴得意。俘虜手臂交縛。余等三人中勞姊首當被縛。匪將去其白帽而繫其頸也。余與石姊急性往勸解曰。我儕隨行。決不逃亡。請不過慮。余等三人得獨免於縛。和神父則手與頸皆被繫縛。惟尙寬鬆。可自由舉動。

縛畢。匪兵率俘衆押送至其預定地點。過街道時。余等另爲觀者注目。及入牢獄。匪兵幽余等三人及男子十五人。婦女二人於一室中。午後匪首來獄。宣傳共產主義。石姊試以善言餌之曰。我儕習於操作。今束手囚此。頗覺無聊。願爲病人服務也。石姊華人。易於出獄。余等因謂之曰。幸勿離吾二人獨去。午後四下。匪首復來。謂石姊曰。汝願看護病人。余極表贊同。石姊曰。然吾三人宜同往者也。曰彼等願乎。曰焉有不願。此我儕日常事工也。

於是匪首親率余等返院。時吾院已改爲共黨病院。余等收育之孤兒。已由傭婦寄送於鄰近教友家膳宿。留院者

教中新聞

貧病而已。彼等見余等至。莫不含淚哭泣。至於院內物件。則搶掠已空。余等返院時。猶見收拾遺物之人。室中櫃廚等物。莫不倒毀破壞。堂中祭臺聖龕亦然。聖爵。聖體發光。祭披。白衣。臺布。皆盡數盜去。所剩者領帶洗手布等小件耳。聖像苦像。則毀壞無遺。所存一苦像。則於雞埘中覓得之。褻瀆聖物。莫之爲甚。予心欲裂數矣。至於樓上臥室。亦辱蒙匪徒。次光顧。牀帳被褥。席捲而空。會衣睡帽。尙在室中。蓋匪徒不知所用也。

薄暮。始籌備過宿。夜間不知匪徒有何舉動。故皆坐以達旦。不敢熟睡。翌晨。匪徒果將病人逐漸送來。匪首給銀於石姊。令其備辦藥料糧食等物。余等敦請新碼頭醫士來此。共治傷病。匪徒頗皆滿意。石姊爲華籍修女。得屢次往外。探問新碼頭之姊姊。並以外間要聞。報告余等。如是者凡八日。至月之十二日。病人將遷往山中居住。余等得令先至新碼頭。後理病人前往。石姊暫仍留院。料理一切。予與勞姊即日隨帶二傭人。乘小車起程。臂纏紅巾以爲記。此時余等心頗不安。以爲道經街衢。將不無險危。幸賴天

主上智廢庇。卒至目的地。姊等俱在。相抱哭泣。所可快慰者。乃能共申難也。

此處姊姊已除去白帽。余等不得不作同樣犧牲。吁。戴此白帽而死。何等甘飴。今將不得已而脫去之矣。余乃口吻之而藏之於櫃。換戴李姊爲余等製備之黑帽。又各備包裹。被一靜候匪首來召。余等將與衆人。另與華籍新進之姊姊握別。心中八勝憂鬱。

四時。山中醫院院長偕同小匪首來晤余等。言曰。余來召爾曹服務吾院。請安心無慮。余必保護爾曹。凡於要需困難等。可直告不諱。至是。余等復入房。與華籍姊姊作最後握別。

余等乃離院渡江。茫茫不知所從。至於自由之恢復。更覺難望。因重獻盲從。天主不可思議之聖意之志願。途遇梅主教曰。爾曹何往。曰渡江。主教容色快然曰。余今赴上海。不日爾等亦當回來。時醫院長行甚速。予等不得延留。遂叩別主教。行抵一衙署。院長曰。天晚矣。曷留此過夜。於是

有人引余等上樓。指示一室爲住所。是十二日也。居此凡二日。二日間晝夜喧嘩之聲。不絕於耳。各處送來之俘虜。亦絡繹不已。余等自度難以脫險。常思每時爲臨終時刻。時時預備死亡。預備犧牲。二位華籍。已爲主犧牲生命矣。今其吾儕乎。

直至十五日晨。始有人召余等。及起程渡江時。得會見諸位神父。聞當與余等過江同行。吁。天主教上智亭毒之奇妙。尙何以加。前晚據匪首云。神父等與兵隊偕行。遠在百里之外。今則近在咫尺。除爲主受苦外。此爲莫大之幸福矣。現余等住在雪竹岡。匪徒無甚優待。身體各皆疲倦。而精神痛苦尤甚。

江西吉安教區金陳二公被難誌畧

金瑪竇神父。湖南人也。生於一八六一年。十七歲。方領洗入教。然渥蒙信德神恩最篤。同時亦立志勸化本鄉諸人。就本省方濟會司鐸處。攻讀拉丁文焉。未幾全家遷至江西永寧縣。公得江西南部王主教之准。

入撫州修院。繼讀拉丁文。時公年逾弱冠。操習拉丁語。非無難處。然公勇往直前。絕無畏懼。

金神父即願主教第一祝聖之司鐸（一八九二年）。願主教頗重視其能。而任用之。

一千九百年聖教艱難時。公於八月三十一日。伴同主教及 P. Paris 神父。乘舟離棄吉安後。毅然獨赴吉水。偕二

教友在臨江附近處。逡巡一月。卒復返吉安。與避居九江之 Paris 神父。互以書信往來。教難既平。公為願主教之

右臂。以與當地縉紳共議賠款難題。同時管轄永新泰和兩縣之教務。

厥後贛州教務起始開放。公奉命前往。此即其生平傳教事業之大中心點也。一九二一年。贛州新教區劃歸美國

味增爵會統理。公遂為該區傳教士焉。公善文學。多佳謀。有前代傳教士風。愛護聖教名譽如飢

似渴。不容司鐸中有中西異視之謬見。

一九二四年。公求回吉安本教區。徐主教以永新縣之教務任之。旋遭赤黨蹂躪。數次被逐。客歲。隱匿於一外教村

教中新聞

中。歷三月之久。後冒險返吉安。

公目觀本國。兵禍連年。政綱不振。怒焉憂之。公躬為司鐸。對於救靈事業。以時局關係。不能有所貢獻。亦一苦事也。

公平日善與人交。教外之智識階級。多樂與為友。故共產黨在吉安鄰近暗中佈置。公知之最詳。然人皆誣

其太抱悲觀。噫。今知彼所見者。乃實事耳。

一九三〇年夏。梅主教請公來北堂補缺。十月四日赤黨圍陷吉安。越二日公與其幼弟。同被永新縣之赤黨拘繫。以反共之罪。判以死刑。

殉難前日。謂其入獄送飯之女教友曰。明日不必來此。余已判受死刑矣。余之生命余甘願犧牲之也。余年老。為主

為教區而死。余所樂也。公授首於城內某校近處。於此恐怖之日。諒無教友與以

厚葬。然天主必在天重報之。為中國。為聖教捐軀殞命之犧牲也。

共匪之陷吉安也。陳保祿神父避難於某教友家。越二日。公與教友夫婦俱被逮捕。教友之婦。以銀千三百元贖身。

既出。謀所以救公。祇募得洋二百元。匪將允所請矣。會龍泉共匪至。識公。索金倍之。一時無着。即刺去公之長袍。押送至鄰近女修院之橋側。以長槍刺其胸部。公遂殞命。時十月十三日午後也。翌日。醫院傭人始敢殮公。葬之於孤兒墓塚間。

公南淦人。家族興旺。榮登鐸品者。固不乏人。而為主捐軀者。亦有其人。公之父於一九〇〇年。死於拳匪之亂。其致命也。匪縛之於樹。剖胸剖心。而以其平日所誦之經文一冊置之上。死後一月。景象猶如是焉。

公之本鐸 P. Canali 曾遣送公入修院者。亦於一九〇七年。同教友四十人為主致命。時公新於願主教手榮膺鐸品。晉鐸後。奉命至贛州小修院供職。繼轄龍泉教務。卒為吉安城內本鐸。凡二年。

公素以熱心好學著。慎於理事。不好苟且。故其意見不能常與教友融合。比年來教友間不免有自由之誤解。公深以為憂。又見國家危亂。人民流離。悲傷之餘。惟有善盡牧職。以自慰藉耳。

天主見其忠僕日於祈禱靜默中度生。深以為喜。乃樂受其流血之祭。一如其父。其本鐸然。公遂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三日。為其同胞。由司鐸而成為犧牲。

●浙江嘉興聖母顯靈堂落成誌盛

浙省嘉興扼滬杭之中樞。據形勢之優勝。地廣人稠。信道者漸衆。是以天主教務。日形發達。原有之堂。不敷應用。故由該堂韓司鐸。請求田大司牧准許。募資重建。共費十餘萬元。歷時十有餘載。其間因時局及經濟關係。不克及早完工。查該堂規模宏大。工程堅固。堂身皆用鋼骨水泥築成。高巍軒廠。可容三千餘人。堂前石階二十餘級。平坦如鏡。堂巔兩旁。鐘樓屹立。係採用羅馬式。高約百餘尺。允稱浙江大堂之一。今年適值聖母顯靈聖牌百年紀念。特由上海公教進行會發起。勸募款項。加工趕造。行以竣工。并捐贈法國定製。高約二迷達之聖母顯靈像一座。首戴十二明星。手握龍光。照以電光。故聖容和悅。燦爛莊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為開堂之期。由公教進行會組織朝觀團。預向滬杭鐵路局定備專車。於是日上午六時齊集南

站出發。鄙人忝長上海普育學校。爰指揮本校軍樂隊先行。奏樂後汽笛一鳴。專車即蠕蠕動矣。朝聖男女教友及公教進行會全體會員達三百餘人。車內公念早課及玫瑰經。八時半車抵禾站。由該堂預派之軍樂隊及招待員。在站歡迎。一時音樂鏗鏘。炮聲大作。朝聖團員魚貫下車。先由軍樂隊前導。團員依次整隊繞行大街。藉作宣揚聖教。雖時值嚴冬。而天氣和暖。一若聖母在天默佑。加惠吾衆。益以小子愛慈母之熱忱。莫不精神抖擻。毫不知寒。步行約十餘分鐘抵堂。忽聞劈拍之聲。爆竹齊發。洪鐘叮噠。聲似雷明。鐘報九下。主禮杭州田主教。贊禮寧波戴主教。台州胡主教。均穿大禮服率領神父十餘位及神職班等。先聖堂。次聖鐘。後由本堂神父演講聖母顯靈聖蹟。聽衆悅服。旋即舉行五六品大禮彌撒。由嘉興大修道院修士。聖心會修女。明德中學女生。及上海普育學校學生。和合唱經。樂聲悠揚。令人起敬。堂中滿掛燈彩。金壁輝煌。各處男女信友咸來朝聖者。約二千餘人。濟濟一堂。可謂盛典。堂內外由軍警衛護。氣象嚴肅。秩序井然。彌撒畢。已响

... 教中新聞

午。教友均在堂內進膳。午刻敬備西菜。宴請當地軍政商學各界百餘人。觥籌交錯。共伸慶祝餐畢。在堂前合攝一影。以留紀念。下午二時由胡主教舉行降福畢。朝聖團員整隊赴車站。該堂歡送。三時半邊爆大鳴。軍樂齊奏。專車於羣衆歡呼聲中。鼓輪回申。車中公念晚課。及玫瑰經。抵申已萬家燈火矣。
(陸隱耕)

●陝西漢中固縣古路垵天主堂慘遭

川匪擄掠之誌略 漢中當客歲大軍東去之後。棒匪乘機猖獗。奪地爭城。蹂躪閭閻。日日殺人放火。時時姦擄綁票。所幸附近各縣。尙分配少數兵力。民衆猶能苟延。不料本年舊曆八月間。匪首高樹臣。及何智聰等。由川竄來。率大股共匪。約數千人。假托奉吳佩孚。劉存厚之令。攻取陝甘。調停南北戰爭。自斯以後。匪氣較前日熾。民衆生機竟絕。鱗次搶掠。無一漏網。突於是月廿日夜。公然長驅直入。竄進古路垵總教堂。掠去銀錢各物。約值百萬以上。綁去義國馬費二司鐸。及華籍張司鐸。並教員司賑修道學生。以及男初級學生共三十餘人。百般威嚇。大施勒

一百八十九

贖。雖托人疏通。乃賊心似鐵。難以理喻。幸張司鐸因匪不識。遂得乘機逃回。由是川匪陸續而來。兼本地團匪頭目頗夥。其最兇惡者。張司令鄭團長股匪數千。冬月二日晚圍攻城固縣十餘天。其中三分之一攻城。餘匪晝夜搜掠。民衆錢財各物。擄男婦吊拷。拿百姓攻城奸淫燒殺。無惡不作。家戶被搶如洗。種種殘暴。莫堪言狀。後經官軍追擊。潰竄南山。復二次入古路垵教堂。打壞門窗。焚毀各等什物器具。歷數日。續來棒匪馬司令千餘人。第三次擁進古路垵教堂搜物件。擄男婦。米糧運空。凡前次未經搗毀之殘餘物。此次則一掃淨光。我教堂至此。內無升合之糧。外無接濟之物。嬰孩孤老數近千餘。哀嗚嗷嗷。只有坐以待斃。此外十餘處教堂。亦被毀壞。華西十餘位司鐸之物。搶盡。現棒匪數千。盤距漢中南區一帶。家中搶掠一空。男婦逃匿北山。內無勁旅。外無援兵。蹂躪伊於胡底。噫。此民國成立以來。未有之慘劫也。

(來稿)

●中華公教學友聯合會 本月十四日爲眞

福和德理六百年紀念。中華公教學友聯合會。召集在平

會員。舉行一慶祝會。是日下午一時。在迺茲府甲六號本會所。齊集後。先赴座宗駐華代表公署小堂。恭誦聖盞博羅削。聖奧斯定合讚。天主誦並學友主保中華聖母誦。未同聲高誦。眞福和德理。爲我等祈。禮畢。旋退至會所。繼續開慶祝會。首由指導司鐸致慶祝詞。略謂眞福和德理爲元初來華傳教士之首膺眞福榮冠者。剛大主教今日在意國眞福故鄉。想亦代表我中華。參加慶祝眞福之盛典。再由學友會會員胡司鐸演說。略稱。中華聖教會。爲飲水思源計。應對眞福和德理暨諸先哲。表示敬意。並追芳範。今後更應努力。末由會員某教授陳述眞福和德理之遊記。頗受中國學術界之重視。例如三十年前之新民叢報。二年前之東方雜誌。皆曾有文。徵引和德理之遊華回想錄。又光緒十五年湖北郭司鐸所譯之眞福和德理傳。亦頗博得中國學者之好評云。最後自由談論。有某君表示願用語體文。再譯和德理遊記。旋用茶點。散會。

(北平通訊)

中外大事表 (凡事發生之日多以載於各報者為憑)

- 一月廿一日中政會通過承認巴拿馬新政府案 四十
- 九師克復坎市 黃紹雄伍廷颺等由港來滬 英國會休會後重開
- 廿二日內政會議商訂勦匪整個計劃 胡漢民談美國生銀貸華問題 八路總部電前方部隊停止軍事行動幣原在日議會報告外交內政
- 廿三日晉級憲兵開始點驗 川田鄧軍侵入陝境 國府決議籌設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法國史梯內閣總辭職 印政治犯百餘人出獄
- 廿四日勦匪軍十餘師布置贛南各縣包勦朱毛 劉存厚部開抵陝南孫良誠部在晉內閩 國際軍縮會議決定明春召集
- 廿五日中午委會決定今日舉行全體會議 黃紹雄抵京謁蔣 蘇俄又在吉邊增兵 國聯行政會議閉幕
- 印督下令開釋甘地
- 廿六日國府舉行授與勳章典禮 中監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開幕 陳濟棠奉召啟程來京 全印大會會長尼赫魯出獄
- 廿七日北方各省財政會議在瀋舉行 中監會全體會議閉幕 國務會議決定任命商震等為山西省政府委員 甘地被釋出獄 洪新內閣組成
- 廿八 中政會通過指導地方上自治工作暫行辦法及保障人民自由等案 晉將領在太原開軍縮會議 同安縣城大火 滿日聯運會議決裂
- 廿九日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全文公布 歐亞航空公司開代表會議登東阿爾巴尼亞地震
- 卅日國府決議以五百萬元建築國民政府房屋 鄂輝團克復連縣城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原則發表
- 卅一日立法院通過取締傾銷稅條例 津浦路局改組整理委員會 洪新閣宣佈施政方針
- 二月一日太原會議結果決依津議縮編八師 莫德惠自滯過津南下 梧島水路交通恢復 首都大雷雨
- 東京流行惡性感冒一月中死千六百餘人
- 二日監察院長于右任就職 何應欽乘艦赴贛 四十九師克復萬載 全印大會領袖決議繼續非武力抗英 意大利境發見油礦 中德航空公司成立
- 三日莫德惠到京 何應欽抵九江 國務會議議決更換北平兩大學校長 孫琦逝世 澳洲發生劇烈地震
- 四日晉將領對縮編辦法大體商決 孫連仲部開拔赴贛 日幣原外相在下院中失言引起紛擾
- 五日何應欽抵南昌召集各將領商進勦匪計劃 蔣主席率各師旅長謁總理陵墓 中常會推定中委分區

... 中外大事表

中外大事表

一百九十二

- 視察黨務 伍連德發表禁烟主張 土耳其謀叛犯執行絞刑
- 六日孫連仲兼任贛清鄉督辦所部前頭隊抵滬 國府特派孫科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 全印大會主席尼赫魯病故 日議會發生流血活劇
- 七日桂局善後內定黃紹雄任督辦伍廷勳任會辦 資興匪向永興竄走 教部派員接管中國公學 德境發見煤油礦
- 八日蔣主席與莫德惠商洽對俄應付方針 張輝瓚首級大斂 德國會否決彈劾政府案 希臘保加利亞戍兵衝突
- 九日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及諸委員宣誓就職 陶柳部克復永興晉鈔抽籤兌現
- 十日宋哲元等通電就軍師長職 何應欽決以孫連仲部任贛境剿匪主力 天津捕獲共黨多人 蘇俄接受國際聯盟會請書
- 十一日中政會通過監察院監察委員人選 國府派定各省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監督 陳希曾就滬市公安局長職 美國各地失業業者示威
- 十二日監察院彈劾官吏辦法已擬定 財部稅務整理究研會審查蘇浙營業稅率 中常會指定建築中央黨部籌委會常委 德外長發表外交重要演說
- 十三日東三省組設購運特產事務所 北寧被裁工人在豐台站示威 魯滌平再電中央請辭省府主席
- 及指揮職 西班牙時局又趨嚴重開狄士鎮總罷工
- 十四日國府公布廣西後督辦署組織大綱 立法院通過公司法施行法 中國公學校董會推舉邵力子為校長 蘇聯新設猶太行政區 英國棉業爭執解決
- 十五日監察院定今日正式成立 山西省政府委員商賈等就職孫連仲部奉令暫住曹濟原防 西班牙內閣辭職政局有重大發展
- 十六日王金鈺部擊破萍鄉武功山匪巢 總部規定剿匪期間新聞郵電扣留標準 李明瑞部竄湘邊 陳友仁晉京 我國大批留日學生因共黨案被檢舉
- 十七日中政會外交組決定對俄交涉原則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條例公布 吳鐵城啓程赴滬 土耳其二次發覺反動陰謀
- 十八日中政會討論撤廢領判權案 漢行營開剿匪會議 日新預算案通過過衆院
- 十九日孫連仲部奉令開贛一部已抵浦口 林百克電國府請派員赴美接洽銀借款 各團體聯席會議通電抗議鴉片公賣 西班牙帝制派新內閣成立
- 二十日鄂西剿匪軍開始總攻擊 國府決議五月五日為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日期 黃紹雄赴粵 上海郵政滙業局正式成立 中東路理事會議對督辦權限問題爭辯甚烈 西班牙新閣宣布施政方針

民國二十年三月

南京主教 姚准

Libri de B. M. V.

聖母月內應用的書

- | | |
|---|--------------------------------|
| 36. 聖母行實. Vita B. V. Mariæ, a P. Alp Vagnoni, s. J. | \$0.27 |
| 326. 德鏡. Speculum virtutum, a P. Laur. Li, s. J. | \$0.15 |
| 327. 奉慈正義. De devotione erga SS. Matrem, a P. L. Li. | \$0.26 |
| 328. 天梯. Scala cæli, ex <i>Les Gloires de Marie</i> . | \$0.12 |
| 329. 亞物講義. Comment. in Salut. Angel. a P. L. Li, s. J. | \$0.09 |
| 330. 申爾福疏解. Explic. "Salve Regina", a S. Ligorio; transl.
P. J. Mao, s. J. | \$0.18 |
| 331. 申爾福解. Idem; transl P. Odorico Tch'eng, o. s. f. | \$0.30 |
| 332. 聖母禱文疏解. Explic. Litaniarum B.M.V., a P.P. Yu, s.J. | \$0.18 |
| 335. 敬禮聖母月. Mensis Marianus, a P. Ang. Zottoli, s. J. | \$0.17 |
| 336. 聖母月新編. Nov. mensis Mar. a PP. Tsiang et Kiong, s.J. | \$0.14 |
| 337. 神花單. Sched. florum spirit. pro mense Mar. 10 folia | \$0.03 |
| 338. 露德聖母紀略. B.M. Virg. de Lourdes, a P. St. Zi, s. J. | \$0.30 |
| 340. 聖母善導記要. Domina Nostra a Bono Consilio, ,, ,, | \$0.03 |
| 341. 顯靈聖牌約考. B.M.V. Imm. a sacro Numismate, ,, ,, | \$0.04 |
| 342. 聖衣會恩諭. Sodal. B.M.V. de M. Carmelo, a Wolfgang O.C. | \$0.09 |
| 352. 聖母聖衣會要旨. ,, ,, ,, ,, Brev. explic. 10 folia | \$0.02 |
| 353. 青聖衣會要旨. Admissio in sodalit. Scapularis 10 folia | \$0.02 |
| 354. 聖衣片. 2 imag. ad confic. scapul. B. M. V. | \$0.01 |
| 355. 聖母會公規. Regulæ sodalitat. B.M.V. — (Cf. n. 504.) | \$0.03 |
| 356. 聖母領報會規. Regulæ sodal. Annunt. B. M. V. — | \$0.02 |
| 357. 聖母領報會要旨. Explic. sodal. Annunt. B.M.V. 10 folia | \$0.02 |
| 359. 聖母聖心會要旨. Explic. sodal. SS. Cordis Mariæ 10 folia | \$0.02 |
| 360. 聖母善導會規. Sodal. D. N. a Bono Consilio. 10 folia | \$0.02 |
| 497. 求託聖母誦. Oratio "O Domina mea". 10 folia 十張 | \$0.02 |
| 498. 聖母十二殊恩冕旒. Duodecim privileg. B.M.V. 10 folia 十張 | \$0.02 |
| 499. 聖母小日課縮本. Officium parvum B. M. V.
<i>Pro modo compact</i> | \$0.10; — 0.25; — 0.50; — 0.80 |
| 500. 最小板聖母小日課縮本. N° 499 restricto volumine. | \$0.30; — 0.55; — 0.90 |
| 502-1 聖母小日課附已亡日課縮本. Officium B. M. V. et
Defunctorum | \$0.40; — 0.70; — 1.00 |
| 503-1 聖母無原罪小日課. Offic. Immac. Conc. B. M. V. | \$0.03 |
| 503-2 聖母七苦小日課. Officium Septem Dolorum B. M. V. | \$0.01 |
| 504. 聖母會友袖珍. Manuale congreganistarum. | \$0.70; — 1.10; — 1.80 |
| 505. 聖母經集. Preces ex n° 504 | \$0.07; — 0.22; — 0.55 |
| 508. 奉獻中國於聖母誦. Consecratio Sinarum B.M.V. 10 folia | \$0.02 |
| 509. 進聖母會誦. Oratio admiss. in congreg. B.M.V. 10 folia | \$0.02 |

Imagines SS. Cordis Jesu

耶穌聖心像

			<i>non glut.</i>	<i>glutinat.</i>
			未裱	已裱
A	Nº 28	140×74 cm.		\$1.75
B	Nº 54	100×60 cm.		\$0.30
C	Nº 58	140×74 cm.		\$0.70
J	Nº 101	45×30 cm.	\$0.10	\$0.14
	Nº 163	30×20 cm.	\$0.06	\$0.10
K	Nº 69	75×48 cm.		\$0.16
	Nº 122	70×45 cm.	\$0.25	\$0.35
L	Nº 68	75×48 cm.		\$0.16
	Nº 104	45×30 cm.	\$0.10	\$0.14
M	Nº 119-1	45×30 cm.	\$0.10	\$0.14
	Nº 125	30×20 cm.	\$0.06	\$0.10
N	Nº 110	45×30 cm.	\$0.10	\$0.14
	Nº 158	30×20 cm.	\$0.06	\$0.10
	Nº 201	13×9 cm.	\$0.01	
	Nº 203	8×6 cm.	\$0.015	
P	Nº 130	14×10 cm. <i>Verso, 12 promissa</i>		\$0.015
R	Nº 123	70×45 cm.	\$0.30	\$0.40
	Nº 155	30×21 cm.	\$0.06	\$0.10
	Nº 204	11×7 cm.	\$0.015	
	Nº 206	10×6 cm.	\$0.08 (10 imag. 十張)	
S	Nº 205	13×9 cm.	\$0.015	
T	Nº 154	18×15 cm.	\$0.03	

N.-B Imagines No 1 ad 100 venduntur in officio "Imagerie" : de eis scribatur in epistola distincta

Imagines No 100 et supra venduntur in officio "Librairie" : de eis potest scribi in eodem folio ac pro libris

注意：所註之尺寸，係法國尺，每三十五 cm，為中國官尺一尺。
凡購一號至一百號之聖像者，請另函開明，向圖畫館採辦，其餘別號，可同書籍一併訂購。

ORPHELINAT DE T-OU-SÈ-WÈ—ZI-KA-WEI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





Imagines Beatae Mariae Virginis

聖 母 像

			<i>non montée</i>	<i>montée</i>
			未裱	已裱
A	N° 29	140×74 cm		\$1.75
B	N° 59	140×74 cm.		\$1.25
C	N° 64	140×70 cm.		\$1.15
D	N° 65	140×70 cm		\$1.25
H	N° 112	45×30 cm.	sous presse	重印
J	N° 140	45×30 cm	\$0.10	\$0.14
K	N° 119-2	45×30 cm	\$0.10	\$0.14
	N° 165	30×20 cm	\$0.06	\$0.10
	N° 200-2	8×6 cm	\$0.015	
L	N° 111	45×30 cm	\$0.10	\$0.14
	N° 159	30×20 cm.	\$0.06	\$0.10
	N° 200-1	11×7 cm	\$0.015	
M	N° 66	73×48 cm		\$0.16
	N° 105	45×20 cm.	\$0.10	\$0.14
	N° 121	70×45 cm.	\$0.25	\$0.35
	N° 153	23×13 cm.	\$0.02	
N	N° 102	45×30 cm.	\$0.10	\$0.14
R	N° 118	45×30 cm.	\$0.10	\$0.14
	N° 124	30×20 cm.	\$0.06	\$0.10
S	N° 131	37×19 cm.	\$0.06	\$0.10

N.-B. Les images No 1 à 100 sont vendues par l'Imagerie; écrire sur une feuille distincte ce qui concerne ce service

Les images No 100 et au-dessus sont vendues par la Librairie; on peut les commander sur la même lettre que les livres.

注意：所註之尺寸，係法國尺，每三十五 cm.，為中國官尺一尺。
凡購一號至一百號之聖像者，請另函開明，向圖畫館採辦。
其餘別號，可同書籍一併訂購。

De SS. Corde Jesu

聖心月內應用的書

- | | | |
|-------|---|-----------------|
| 286. | 聖心問答. Catec. S C J. a P. Hirsair, s. J. | \$0.02 |
| 287. | 聖心金鑑. Speculum aureum SS. Cordis, a P. L. Li, s. J. | \$0.07 |
| 288. | 首瞻禮六簡本 Manuale ad 1 ^{am} fer VI ^{am} , a PP. Pierre et
Step. Zi, s. J. Pro modo compact. | \$0.15 vel 0.30 |
| 289. | 默想聖心九則. Medit. de S.C J. novend. a P. Laur. Li, s. J. | \$0.05 |
| 290. | 敬禮聖心月. Mensis S. C. J a P. Ang. Zottoli, s. J. | \$0.26 |
| 291. | 聖心月新編. Novus mensis S. C. J a P. L. Li, s. J. | \$0.10 |
| 296. | 聖心十二殊恩. 12 beneficia promissa a S C. J. | \$0.002 |
| 297. | 聖心分務. Novem officia in hon. S. C. J. | \$0.02 |
| 298. | 祈禱宗會袖珍 Manuale Apostol. orationis, a P. St. Zi. | \$0.10 |
| 300-1 | 祈禱會章程. Regulae Apostolatus orationis | \$0.002 |
| 300-2 | 祈禱宗會宗徒事業. Finis Apost. orat., cum imagine. | \$0.01 |
| 301-1 | 祈禱會領班須知. Regulae zelat. Apost. orat. | \$0.002 |
| 301-2 | 祈禱會領班文憑. Diploma zelatoris (36×28 cm.) | \$0.04 |
| 301-3 | 祈禱會領班指引. Munus zelatoris Apost. orat. | \$0.03 |
| 302. | 祈禱會獻功誦 Oratio quotid. ad offer. opera Apost. or. | \$0.002 |
| 303. | 進祈禱宗會據 Schedula admiss. in Apost. orat. | \$0.002 |
| 304. | 祈禱會題名錄 Catalogus sodal. Apost. orat. | \$0.002 |
| 305. | 虔禱宗會獻單. Schedula oblat. Apost. orat. | \$0.003 |
| 306-1 | 聖心寶藏. Thesaurus S C J ad inscrib. opera. | \$0.003 |
| 306-2 | 聖心寶藏 Thes. S C J. pro. Rom. Pontif. | \$0.003 |
| 307. | 代求特意聖心寶藏單. Tabella intent. part. c. | \$0.002 |
| 308. | 耶穌聖心會要旨 Explicatio confrat S C J. | \$0.003 |
| 309. | 聖心聖衣. Imago ad scapul. SS. Cordis. | \$0.01 |
| 310-1 | 聖心之家庭規則. Regulae familiarum S. C. J. | \$0.003 |
| 310-4 | 全家奉獻聖心紀念憑. Diploma consec. familiae S. C. J. | \$0.04 |
| 311. | 紅聖衣要旨. Explic. scapul. Passionis. | \$0.002 |
| 475. | 耶穌帝王祝文 Oratio ad Christum Regem. | \$0.002 |
| 479-1 | 補辱誦 Oratio repar. B. de la Colombière, s. J. | \$0.002 |
| 479-2 | 向耶穌聖心贖罪誦. Formula reparationis, pro festo S. C. J. | \$0.002 |
| | Eadem, lingua latina (31×21 cm.) | \$0.03 |
| 480. | 盡心誦 Oratio ad SS. Cor. Jesu. | \$0.002 |
| 482. | 第一奉獻聖心誦 Cons. S. C. J. a S. Maig. Maria. | \$0.002 |
| 483. | 奉獻全家誦. Formula cons. familiae S. C. J. | \$0.002 |
| 484-2 | 奉獻人於聖心誦 Cons. gen. hum. pro festo Ch. Reg. | \$0.002 |
| 485. | 求聖心聖臨終者誦. Oratio ad S. C. J. agoniz. | \$0.002 |
| 486. | 耶穌聖心小日課. Parvum officium S. C. J. | \$0.02 |
| 487. | 金串經 Rosar. SS. CC. Jesu et Mariae | \$0.003 |

州貴

南雲

與仁縣	鎮遠縣	大塘縣	龍泉縣	都勻縣	普安縣	施秉縣	玉屏縣	貴陽縣	彝良縣	麗江縣	宜威縣	納溪縣	瀘州府	富順縣	黎州府	思安縣	永北縣	他郎縣	鶴慶州	曲靖府	景東縣	廣通縣	甯州府	浪穹縣	易門縣	富民縣	向都縣												
鄧亨縣	台拱縣	長寨縣	大定府	獨山州	普安州	鎮寧州	黃平縣	青溪縣	龍里縣	貴定縣	安化縣	銅仁縣	清平縣	安南縣	貞豐縣	開泰縣	修文縣	定番州	印江縣	編江縣	都勻府	餘慶縣	石阡府	八寨府	興義府	永縱縣	鎮遠府	思州府											
盤州府	省溪縣	清浪縣	遵義縣	清平縣	安南縣	貞豐縣	開泰縣	修文縣	定番州	印江縣	編江縣	都勻府	餘慶縣	石阡府	八寨府	興義府	永縱縣	鎮遠府	思州府	丹江縣	歸化縣	后坪縣	開州府	餘慶縣	石阡府	八寨府	興義府	永縱縣	鎮遠府	思州府									
麻哈州	普安縣	清浪縣	遵義縣	清平縣	安南縣	貞豐縣	開泰縣	修文縣	定番州	印江縣	編江縣	都勻府	餘慶縣	石阡府	八寨府	興義府	永縱縣	鎮遠府	思州府	麻哈州	普安縣	清浪縣	遵義縣	清平縣	安南縣	貞豐縣	開泰縣	修文縣	定番州	印江縣	編江縣	都勻府	餘慶縣	石阡府	八寨府	興義府	永縱縣	鎮遠府	思州府

疆新

江龍黑

CERGES
WAN TSAO TIÉ HIÉ
Maison de confiance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
五埭頭三九街六號
范燭天軒
Joseph WAN

葉城縣	疏附縣	新平縣	塔城縣	伊犁府	沙灣縣	迪化府	環理縣	滿山縣	佛山縣	湯原縣	克山縣	青岡縣	肇州縣	里龍縣	三合縣
皮山縣	伽師縣	沐羌縣	溫宿縣	綏定縣	鎮西縣	迪化縣	呼瑪縣	呼倫縣	羅北縣	大通縣	甘泉縣	拜泉縣	肇東縣	通志縣	威寧州
和闐州	巴楚州	庫車州	溫宿縣	甯遠縣	哈密縣	奇臺縣	漢河縣	室韋縣	烏雲縣	綏撈縣	武興縣	通北縣	安達縣	江府志	仁懷縣
于闐縣	英吉沙縣	沙雅縣	拜城縣	霍爾果斯縣	吐魯番縣	昌吉縣	贛濱縣	舒都縣	車陸縣	巴彥州	綏化府	龍江縣	嫩江府	林甸縣	赤水縣
洛勤縣	莎車縣	疏勒縣	輪台縣	精河縣	烏蘇縣	綏來縣	環理縣	鶴崗縣	本蘭縣	餘慶縣	納河縣	海倫縣	泰來縣	同仁府	赤水縣